



國際人權文書

Distr.
GENERAL

HRI/GEN/2/Rev.6
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
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

秘書長的報告

大會在其第 52/118 號和第 53/138 號決議中請秘書長將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所發佈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為一冊。本彙編就是按照這一要求編制的，並定期予以修訂。除上述各機構發佈的準則外，修訂後的彙編還載有向移徙工人問題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準則以及包括共同核心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

目 錄

<u>章 次</u>	<u>頁 次</u>
一、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	3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27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	42
四、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47
五、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62
六、禁止酷刑委員會	68
七、兒童權利委員會	79
八、《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101
九、《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108
十、移徙工人問題委員會	126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73 條提交初次報告準則	126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73 條提交定期報告準則	131

第一章

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 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 *

準則的目的

1. 本準則的目的是指導締約國履行下列條款規定的報告義務：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條，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向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報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9 條，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報告；
 - 《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向移徙工人問題委員會報告。

本準則不適用於締約國按照《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8 條以及按照《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編寫的初次報告，但是，締約國在編寫提交條約機構的報告時，也不妨參考那些報告所提供的資料。

2. 這些人權條約每一項的締約國均承諾按照該條約的規定(見附錄 1)，向相應的條約機構提交初次報告和定期報告，說明它們採取了哪些措施，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爭取該條約確認的權利得到切實享有。

3. 締約國按照本協調準則提交的報告，將使每個條約機構和締約國均能夠在締約國的國際人權義務這個更廣闊的背景下，全面瞭解其履行報告相關條約的情

況；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一個統一框架，以便每個條約委員會均可依此同其他條約機構協作開展工作。

4. 協調準則旨在加強締約國的能力，使其能夠及時有效履行其報告義務，包括避免不必要的資料重複。準則還旨在通過下列途徑提高條約監測系統的實效：

- (a) 促使所有條約委員會採取一致的方針審議所收到的報告；
- (b) 幫助每個委員會對每一個締約國的人權狀況均進行同等的審議；
- (c) 減少委員會審議一個報告之前必須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

5. 每一條約機構可根據各自條約的規定，酌情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以完成審查條約履行情況的任務。

6. 本協調準則分為三節，第一節和第二節適用於編寫提交給任何條約機構的報告，一般性地指導締約國如何按兩節分別建議採取的報告程序和報告形式提交報告。第三節則在報告的內容方面，即向所有條約機構均要提交的共同核心檔以及專向每個條約機構提供的條約專要檔的內容方面，向締約國提供指導。

一、報告程序

報告的目的

7. 這些準則闡述的報告制度意在提出一個統一的框架，以便締約國在這個框架內按照一套協調精簡的程序完成其加入的所有國際人權條約規定的報告義務。

對條約所作的承諾

8. 報告程序是一國持續不斷承諾致力於尊重、保護和落實其加入的條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過程中的一項關鍵內容。看待這項承諾的視野應該擴大，要看到各國均有義務促使《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文書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得到尊重，採取無論是國內還是國際措施，確保這些權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切實的承認和遵守。

檢查人權在國家一級的落實情況

9. 締約國應把編寫報告、提交條約機構的過程看成不僅僅是履行其國際義務的一個方面，而且也是一個為規劃落實政策而估量其管轄範圍內人權保護情況的機會。因此，報告編寫過程讓每個締約國都有機會：

- (a) 全面檢查為使國內法律和政策與有關的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協調一致而採取的措施；
- (b) 監測在全面增進人權的情況下促進條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的享有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
- (c) 確定在其履行條約的方法方面存在的問題和缺點；
- (d) 籌畫和擬訂爭取實現這些目標的有關政策。

10. 報告程序應在國家一級鼓勵和便利公眾對政府政策的監視，抱著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同民間社會的有關角色進行建設性的對話，爭取促進有關公約所保護的一切權利都得到享受。

國際級建設性對話的基礎

11. 在國際一級，報告程序為國家和條約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創造了基礎。條約機構通過這些準則所要強調的是其推動國家執行國際人權文書的支持作用。

收集資料和起草報告

12. 所有國家都至少參加了一個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其執行情況由獨立的條約機構監測(見第 1 段)，75%的國家參加了 4 個或 4 個以上國際人權條約。因此，所有國家都要履行報告義務，如能對分別向每一條約機構提交報告的做法採取一種協調一致的方針，對各國都應有益。

13. 各國應考慮搭建一個適當的報告編寫機構框架。這種機構可包括一個國際起草委員會，並(或)在每個相關國家部委內設立一個報告編寫聯絡點，可以支援國家根據國際人權文書以及有關國際條約(如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各項公約)所承擔的全部報告義務，可成為一個有效的運作機制，負責

協調條約機構結論性意見的後續工作。如存在次國家級政府部門，這種機構應該有其參與的餘地，並可長期設置。

14. 這種性質的機構也可支援國家履行其他的報告義務，比方說，在國際會議和高峰會議之後開展後續工作，監測《千年發展目標》的實現等等。為這種報告所收集、彙編的資料中有許多在締約國編寫提交條約機構的報告時可能有用。

15. 這種機構應設法擬出一套高效、全面和不斷(從有關部委和政府統計局)收集一切涉及人權落實工作的統計資料及其它資料的方法。各國可同提高婦女地位司合作從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獲得技術援助，並可從其他有關聯合國專門機構得到援助。

報告定期

16. 按照有關條約的規定，每個締約國有義務提交一份初次報告，介紹條約對其生效後的一定時期內制定或已採取哪些措施履行條約的規定。其後，締約國還需按照每個條約的規定定期提交報告，闡述報告期內取得的進展。這些報告定期的長短因條約而異。

17. 按照修訂後的報告制度提交的報告將包含兩部分：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不同的條約有不同的定期要求，因此不同條約下的這種報告的提交時間不會在同一時間到期。然而，締約國可同有關的條約機構磋商，統籌安排其報告的編撰時間，不僅準時地提交其報告，而且儘量縮短不同報告之間的間隔時間。這樣做將保證締約國充分受益，在一份共同核心檔中同時提交幾個條約機構要求的資料。

18. 報告國應保持共同核心檔內容常新，每逢提交條約專要檔時，就應盡力更新共同核心檔內容。如認為沒有必要更新，則應在條約專要文件中加以說明。

二、報告方式

19. 凡是締約國認為有助於條約機構瞭解其國內情況的資料，應該簡明扼要、條理清晰。儘管人們諒解有些締約國憲法安排複雜，需要體現在其報告中，但報告仍不應過長。共同核心檔如有可能不應超過 60 至 80 頁，初次條約專要文

件不應超過 60 頁，其後的定期文件則應限於 40 頁之內。每頁格式應按 A4 號紙頁面尺寸、1.5 倍行距、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編排。報告應以電子形式(即軟碟、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交，並附一份列印本。

20. 締約國報告中提到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文件，如有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語文本，不妨另行提交。這些文件不會印製作一般分發，但會送交有關委員會供查閱。

21. 報告應對文中所用的一切縮略語都作詳盡說明，特別是締約國以外不可能輕易明白的國家機構、組織、法律等名稱的縮略語。

22. 報告應用聯合國的一種正式語文提交，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

23. 報告在提交秘書長時應精確、易懂。為了提高效率，本國語文是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的國家所提交的報告不一定交由秘書處編輯處理。本國語文非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的國家所提交的報告可能會由聯合國秘書處編輯處理。報告收到時如發現明顯的不完整，或需作大量編輯處理，可交還締約國修改，然後才由秘書長正式接受。

三、報告內容

一般準則

24. 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是每個國家報告的組成部分。報告所載資料應足以使各有關條約機構全面瞭解締約國執行各自有關條約的情況。

25. 報告應說明各國在法律和事實上履行其加入的條約條款的情況。報告不應只限於羅列或介紹締約國近年來所通過的法律文書，而應說明這些法律文書如何實際反映在締約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現實之中，如何體現在國內目前的一般狀況之中。

26. 報告應按性別、年齡¹和人口分類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可以表格形式集中附在報告後面。此類資料應可與以往資料作比較，並應注明資料出處。報告國應努力從與條約義務履行情況有關的角度分析此種資料。

27. 共同核心文件應載有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介紹報告國履行其加入的條約的情況，這種資料有可能與所有或幾個條約機構相關。如果條約機構認為共同核心檔中的資料已過時，可要求締約國予以更新。更新可以現有共同核心檔補編或新修訂本的形式提交，視所需作出的改動程度而定。

28. 初次編寫共同核心檔的國家如果以前已向條約機構提交過報告，不妨將這些報告所載的資料納入共同檔，只要這些資料仍未過時。

29. 條約專要檔應載有資料說明相關委員會負責監測的條約的執行情況。具體而言，條約專要檔應包含影響該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的享受的法律和實踐的最近動態以及——除條約專要初次檔以外——對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或一般性意見中提出的問題的答案。

30. 每一文件都可單獨提出——但是，建議締約國考慮第 17 段的規定——報告程序如下：

- (a) 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交共同核心檔，然後由秘書長將該檔分別轉發給負責監測該國所加入的條約的執行情況的各個條約機構；
- (b) 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交條約專要文件，然後由秘書長將文件轉交給具體有關的條約機構；
- (c) 每個負責監測締約國報告所涉條約執行情況的條約機構，按照其本身的程序，審議締約國提交的由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組成的條約報告。

報告第一部分：共同核心檔

31. 為方便起見，共同核心檔篇章結構應按照本報告準則採用第 1 至 3 節所列標題編排。共同核心檔應包含下列資料。

¹ 包括兒童(18 歲以下的人)。

1. 介紹報告國一般情況的資料

32. 這一節應提出一般性事實和統計資料，協助各委員會瞭解該有關報告國落實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

A. 報告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33. 報告國可提供介紹本國國家特色的背景資料。報告國應避免詳述歷史；只須酌情簡要介紹一些關鍵歷史事實，足以幫助條約機構瞭解該國執行條約的環境即可。

34. 報告國應參照到附錄 3 “人口統計指標”一節所載的一系列指標，提供確切的資料，介紹本國及其人民的主要人口統計和族裔特點。

35. 報告國應考慮到附錄 3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一節所載的一系列指標，準確地闡明其人口的不同階層的生活水準。

B. 報告國的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6. 報告國應介紹該國的憲法結構以及政治、法律架構，包括政府的類型、選舉制度、以及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等。還應鼓勵報告國提供資料，介紹可能存在的任何習慣法系或宗教法系。

37.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非政府組織獲得應有承認的主要辦法，包括在已存在註冊法律和程序的情況下通過註冊、稅收方面給予非盈利地位，或通過其他類似手段予以承認。

38. 報告國應提供有關司法情況的資料，其中應載有犯罪數位的確切資料，主要包括對犯罪作案人和受害人的分析概括、以及判決及其執行情況的有關資料。

39. 按第 36 至 38 段提交的資料應參照附錄 3 中的“政治制度指標”和“犯罪與司法指標”兩節所載的一系列指標。

2. 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40. 報告國應提供有關所有主要國際人權條約情況的資料。這種資料應以圖表的形式列出，其中應包括：

- (a)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情況。附錄 2 的 A 節所列主要國際人權條約和任擇議定書批准情況的資料，說明報告國是否及何時考慮加入已簽署但尚未批准的條約。
 - (一) 接受條約修正案的情況；
 - (二) 接受任擇程序的情況。
- (b) 保留和聲明。如果締約國對其參加的條約中任何一個曾提出保留，則共同核心檔應提供資料說明：
 - (一) 這種保留的性質和範圍；
 - (二) 為何認為這種保留有必要並予維持的理由；
 - (三) 每一保留對國內法律和政策的确切影響；
 - (四) 世界人權會議和其他類似會議鼓勵各國考慮重新審核已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銷這種保留，² 本著這一精神，說明是否有計劃限制這種保留的作用、而且最終在一定的時限內予以撤銷。
- (c) 克減、約束或限制。如果報告國的法律對已加入的條約的任何條款規定作過約束、限制或克減，共同核心檔應列入資料說明這種克減、約束或限制的範圍；有理由作出克減、約束或限制的具體情況、以及設想予以撤銷的時間。

41. 報告國不妨也列入資料說明其接受其他的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特別是如果此種資料與每個報告國落實主要國際人權條約規定的情況直接有關。具體而言，請報告國注意來自下列有關方面的資料：

- (a) 批准聯合國其他人權條約及相關條約的情況。報告國可說明是否加入了附錄 2 的 B 節所列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的公約。

² 見 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 5 和第 46 段。

- (b) 批准其他有關國際公約的情況。鼓勵報告國說明是否參加了附錄 2 的 C 至 F 節所列的涉及人權保護和人道主義法律的國際公約。
- (c) 批准區域人權公約的情況。報告國應說明是否參加了任何區域人權公約。

D. 在國家一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框架

42. 報告國應闡明國內保護人權的具體法律環境，具體說，應該提供資料說明：
- (a) 各種人權文書所提到的權利是否受到報告國的憲法、權利法案、基本法或其他國內立法的保護，如果受到保護，其中哪些受到保護；如果作出過、在什麼情況下作出了哪些允許克減、約束或限制的規定；
 - (b) 人權條約是否已被納入國內法律體系；
 - (c)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部門對人權事項擁有管轄權，這種管轄權的範圍；
 - (d) 在法院、其它法庭上或在行政當局面前能否而且已實際援引過這種種人權文書的條款規定，或直接由其強制執行過；
 - (e) 個人如果聲稱權利受到侵犯，能訴諸何種補救措施，是否存在任何受害人賠償、補償和康復制度；
 - (f) 是否有任何機構或國家機關負責監測人權的落實情況，包括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或旨在處理兒童、老年人、殘疾人、屬於少數群體的人、原住民人民、難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徙工人、非經批准進入的外國人、非公民等各種人特殊情況的機制，這種機構的受權、其現有的人力和財力、是否存在性別主流化政策和機制及糾正措施；
 - (g) 報告國是否接受任何區域性人權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的管轄，如果接受，有無任何近期結案或待審的案件，其性質和進展情況如何。

E. 在國家一級增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43. 報告國應列述為增進國內對人權的尊重所作出的種種努力。此類努力可包括政府官員、立法部門、地方議會、國家人權機構等採取的行動，同時加上民間社會相關角色發揮的作用。報告國可提供有關資料，介紹諸如資料傳播、教育

與培訓、宣傳和預算資源配置等各種措施。共同核心檔在闡述這些情況時應注意能否獲得宣傳材料和人權文書的問題，包括是否用一切有關的國家通用文字、方言、少數民族文字或原住民文字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

- (a) 全國和大區議會。說明全國議會和次國家、大區、省或市級的議會或主管部門增進和保護人權，包括增進和保護國際人權條約所載人權的作用；
- (b) 國家人權機構。為了保護和增進人權而設立的任何全國性機構，包括具體負責人享有性別平等、種族關係和兒童權利的機構、其確切任務、組成、經費資源和活動情況，以及這種機構是否獨立的問題；³
- (c) 散發人權文書。報告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中每一種的翻譯、出版並在國內散發的情況；
- (d) 提高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的人權意識。是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負責實施法律的人員受到適足的人權教育和培訓，這類人員有：政府官員、員警、移民官員、檢察官、法官、律師、監獄管理人員、軍隊官兵、邊境警衛人員、以及教師、醫生、保健人員和社會工作者；
- (e) 通過教育方案和政府主辦的宣傳運動提高人權意識。是否採取任何措施，通過教育和培訓、包括政府主辦的宣傳運動增強公民對人權的尊重。各級(公立或私立、世俗或宗教)學校開展人權教育的程度應作詳細說明；
- (f) 通過大眾傳媒提高人權意識。報紙、電臺、電視及互聯網等大眾新聞媒體宣傳人權，包括宣傳國際人權文書的作用；
- (g) 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民間社會的作用。民間社會、特別是非政府組織參與國內增進和保護人權活動的程度，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鼓勵和促進民間社會的發展，以確保人權得到增進和保護；
- (h) 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現有的按性別和年齡分列的用於履行報告國人權義務的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在國家和區域預算及國內生產總值(內產值)中所占百分比、以及任何有關的預算影響評估結果；

³ 見《有關國家人權機構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E/1992/22(A/RES/48/134)。

- (i) 發展合作和援助。報告國從發展合作或支援增進人權的其他援助，預算撥款中受益的程度。報告國向其他國家提供發展合作和援助，用於增進這些國家人權的工作情況。

44. 報告國可說明任何影響或阻礙在國家一級落實國際人權義務的一般性的因素或困難。

F. 國家一級的報告程序

45.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說明編寫報告兩個部分(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所用的程序，包括說明：

- (a) 是否有負責條約報告的全國協調機構；
- (b) 中央，地區和地方各級政府(有的情況下則是聯邦和省級政府)的各部門、機構和官員的參與情況；
- (c) 報告提交條約監測機構之前，是否發給國內法機構或由其審查；
- (d) 政府以外的各實體或相關獨立機構在報告編寫過程或其後續工作的各階段的參與性質，包括監測、對報告草稿的公開辯論、翻譯、傳播或出版、或解釋報告或條約機構的結論性意見的其他活動。此類參與方可包括(國家級或其它)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民間社會的其他相關角色，包括最受條約相關規定影響的人員和群體；
- (e) 舉行過的各種活動，諸如：議會辯論、政府會議、講習班、研討會、電臺或電視廣播、以及解釋本報告的出版物、或任何其他在報告期內進行的類似活動。

對人權條約機構結論性意見所採取的後續行動

46. 報告國應在共同核心檔中提供一般資料，介紹業已採取或可能預計會採取哪些措施和程序，確保對任何條約機構審議該國報告之後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或建議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並予以廣泛傳播，包括議會聽證或媒體報導等。

G. 其他有關的人權資料

47. 請報告國酌情考慮將來自下列其他方面的資料列入共同核心檔。

國際會議的後續行動

48. 關於世界會議及其後的審查會議所通過的聲明、建議和承諾的後續落實行動，報告國可提供一般性資料盡量介紹其中與本國人權狀況有關的行動情況。

49. 如果這種會議規定有提交報告程序（如千年首腦會議），報告國可將那種報告裡所載的有關資料納入共同核心檔。

3.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的資料

非歧視與平等

50. 報告國應在其共同核心檔中提供一般性資料，說明如何根據有關國際人權文書履行其義務，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受到法律同等保護的情況，包括法律機構及其它有關機構的情況。

51. 共同核心檔應包括一般事實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消除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享有方面一切形式和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包括多重歧視，還說明採取何種措施促使報告國轄內人人都享有形式和實質的平等。

52. 共同核心檔(如果沒有按第 42(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則應在此載有一般性資料，說明非歧視原則是否作為具有約束力的一般原則納入基本法、憲法、權利法案或任何其他國內立法以及禁止歧視的定義和法律理由之中。共同核心檔還應該提供資料，說明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授權採取特別措施，保證充分和公平享受人權。

53. 共同核心檔應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步驟，確保在實踐中防止和打擊一切形式和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包括提供資料說明法院適用的現行刑法規定以何種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落實主要人權文書規定的締約國義務。

54.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反映屬於人口中某些脆弱群體的人員的人權狀況。

55.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已通過何種具體措施，縮小包括城鄉之間的經濟、社會和地域差距，防止屬於最弱勢群體的人員遭受歧視以及遭受多重歧視的情況。

56.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已採取何種措施、包括教育方案和宣傳運動，防止並消除對個人和群體所持的並妨礙他們充分享受人權的消極態度和偏見。

57. 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如何根據國際人權文書履行其國際義務，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人人都在法律面前平等並受到法律同等保護的情況。

58. 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特定情況下採取臨時特別措施加速實現平等的一般情況。如果已經採取此類措施，報告國應說明實現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標以及取消此類措施的預計時間。

有效補救措施

59. 報告國應在共同核心檔中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其國內立法中針對侵犯人權情況規定的補救措施的性質和範圍、(如果在第 42(e)段中未作介紹)則在此介紹受害人能否切實訴諸這些補救的情況。

報告第二部分：條約專要文件

60. 條約專要文件應包含一切有關締約國履行每項特定條約情況的資料，這種資料應主要同負責監測該條約執行情況的委員會有關。報告的這一部分讓報告國把注意力集中在各有關公約履行工作所涉的具體問題上面。條約專要檔應包括條約相關委員會專門關於該條約的最新編寫準則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條約專要文件應酌情說明採取了何種步驟，處理委員會對締約國前一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

附 錄 1

條約機構受權要求締約國提交報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依照本公約這一部分提出關於在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進展的報告。

二、(甲)所有的報告應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報告副本轉交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審議；[.....]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應按照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同本公約締約各國和有關的專門機構進行諮商後，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所制定的計畫，分期提供報告。

二、報告得指出影響履行本公約義務程度的因素和困難。

三、凡有關的材料業經本公約任一締約國提供給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構時，即不需要複製該項材料，而只須確切指明所提供的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四十條

一、本公約各締約國承擔在(甲)本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的一年內；及(乙)此後每逢委員會要求這樣做的時候，提出關於它們已經採取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的措施和關於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所作出的進展的報告。

二、所有的報告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轉交委員會審議。報告中應提出影響實現本公約的因素和困難，如果存在著這種因素和困難的話。

三、聯合國秘書長在同委員會磋商之後，可以把報告中屬於專門機構職司範圍的部分的副本轉交有關的專門機構。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並應把它自己的報告以及它可能認為適當的一般建議送交各締約國。委員會也可以把這些意見同它從本公約各締約國收到的報告的副本一起轉交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五、本公約各締約國得就按照本條第四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九條

一、締約國承諾於：(子) 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醜) 其後每兩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的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的情報。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在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一年內，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其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措施的報告。隨後，締約國應每四年提交關於其所採取新措施的補充報告以及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這些報告送交所有締約國。

3. 每份報告應由委員會加以審議，委員會可以對報告提出它認為適當的一般性評論，並將其轉交有關締約國。該締約國可以隨意向委員會提出任何說明，作為答覆。[.....]

《兒童權利公約》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擔按照下述辦法，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它們為實現本公約承認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關於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的進展情況的報告：

(a) 在本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b) 此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指明影響本公約規定的義務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難。報告還應載有充分的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的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初交報告，就無須在其後按照本條第 1 款 (b)項提交的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可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的資料。

5. 委員會應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兩年向大會提交一次關於其活動的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的公眾廣泛供應其報告。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第 73 條

1. 締約國承允：
 - (a) 在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 (b) 此後每隔五年及當委員會要求時；

就其為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況，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2. 按照本條編寫的報告還應說明影響本公約執行情況的任何因素和困難，並應載列涉及有關締約國的移徙流動的特徵資料。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的任何進一步指導方針。
4. 締約國應向本國的民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74 條

1. 委員會應審查每一締約國所提出的報告，並應將它可能認為適當的這類評論遞送有關締約國。該締約國可向委員會提出對委員會按照本條所作任何評論的意見。在審議這些報告時，委員會可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

附 錄 2

有關人權問題的主要國際公約部分清單

A. 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和議定書

-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 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個人申訴的任擇議定書》
- 1989 年《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 199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於個人投訴和詢問程序任擇議定書》
- 2002 年《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國家和國際機構經常訪問拘留地點的任擇議定書》

B. 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及相關的公約

-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國際奴隸問題公約》
-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 1954 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 1961 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議定書》和《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

C. 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 14 號)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 1947 年《勞動監察公約》(第 81 號)
- 1949 年《移民就業建議》(第 86 號)
-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第 97 號)
- 1949 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
- 1951 年《同酬公約》(第 100 號)
- 1952 年《(最低標準)社會保障公約》(第 102 號)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第 106 號)
- 1958 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 1962 年《(社會保障)同等待遇公約》(第 118 號)
-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
- 1969 年《(農業)勞動監察公約》(第 129 號)
- 1970 年《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 131 號)
-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 132 號)
-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議》(第 151 號)
-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 151 號)
-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55 號)
- 1981 年《關於有家庭責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機會和平等待遇公約》(第 156 號)
- 1989 年《原住民和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
- 1999 年《最惡劣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

D.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

1960 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公約

1955 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戶籍法之間衝突的公約》

1956 年《撫養兒童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1958 年《承認及執行有關贍養義務裁決的公約》

1961 年《關於當局保護未成年人的權利和適用的法律的公約》

1965 年《關於收養的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法令的承認的公約》

1973 年《撫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1973 年《承認及執行有關贍養義務裁決的公約》

1973 年《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公約》

1978 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1978 年《夫妻財產制法律適用公約》

1980 年《國際訴訟法律公約》

1989 年《繼承死者財產適用的法律公約》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公約》

1996 年《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
執行和合作的公約》

2002 年《國際保護成年人公約》

F. 日內瓦四公約和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法條約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內瓦公約》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第二日內瓦公約》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第三日內瓦公約》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第四日內瓦公約》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
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
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1987 年《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
渥太華公約》

附 錄 3

人權落實情況的評估指標

人口統計指標

報告國應酌情提供確切資料，說明其人口的主要統計特點和發展趨勢、其中還應包括下列情況，至少應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人口規模

人口增長率

人口密度

城鄉地區人口按母語、宗教和族裔分列的分佈情況

年齡結構

扶養比（即：15 歲以下和 65 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出生和死亡統計

預期壽命

生育率

平均家庭成員人數

單親家庭和女戶主家庭的比例

城鄉人口比例

社會、經濟、文化狀況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反映生活水準、包括反映下列各方面情況的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家庭食、住、醫、教消費開支的比重

全國貧困線以下人口的比例

低於每日最低規定飲食消費水準的人口比例

(與收入分配或家庭消費支出有關的)吉尼係數

5 歲以下體重偏低兒童的普遍程度

嬰兒死亡率、產婦死亡率

育齡婦女或其伴侶採取避孕措施的百分比

醫藥中止妊娠占活胎出生比例

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

主要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發病率

十大死因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淨入學率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上課率和輟學率

公立學校師生比

識字率

失業率

按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列的就業率，包括按正規或非正規經濟活動部門分類的就業率

從業率

在工會登記的勞動力的比例

人均收入

國內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國民總收入

消費物價指數

社會支出(例如食物、住房、保健、教育、社會保護等)在公共總開支和國內生產總值中所占比例

內外國債

國際援助按部門分列的與國家預算之比以及與國民總收入之比

政治制度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下列有關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應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國家一級承認的政黨數目

合格選民的比例

登記投票的非公民成年人口的比例

按指稱的不正常情況的類型分列的對選舉進行情況正式提出投訴的數目
主要傳媒管道(電子、印刷、廣播等)的人口覆蓋率和所有制細分情況

得到承認的非政府組織數目 *

立法席位按政黨的分配情況

婦女在議會中所占百分比

按法定時間表按時舉行的國家和次國家級選舉的比例

按行政單位劃分(例如州或省、地區、市和村)的國家和次國家級選舉
的平均投票人數

犯罪和司法情況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下列有關資料，至少涉及最近五年的情況，並按性別、
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分列：

報告的每 100,000 人中暴力致死罪和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攻擊和走私)而被捕/受審
/定罪/判刑/關押的人數和比率(每 100,000 人)

性動機暴力案報案數(如強姦、切割女性生殖器、維護名譽犯罪和酸液
毀容襲擊)

最長和平均審前拘押期

按罪行和刑期分列的監獄在押人數

在押人員死亡率

每年死刑處決數

各級司法系統法官人均積壓案件數

每 100,000 人中的員警/保安人員數

每 100,000 人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人數

用於員警/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的比重

獲得免費法律援助的被告和在押人員在申請援助人員中所占的比例

按罪行類別分列的裁決後獲得賠償的受害人的比例

第二章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締約國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六和十七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的準則¹

秘書長的說明

1.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號決議制定了一個方案，根據該方案，《公約》締約國應按階段提交第十六條中提到的報告；秘書長隨後應理事會的要求，相應擬訂了一套一般準則。鑒於實行新的報告週期，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199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舉行的第五屆會議上通過了一系列經修訂的一般性報告準則，取代原有準則。

2. 報告準則的目的是就締約國報告的格式和內容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以便利締約國編制報告，確保報告內容全面，格式統一。

3. 委員會決定以本報告準則取代原經修訂的一般性準則(E/C.12/1991/1)，此舉考慮了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GEN/2/Rev.5)，以及見於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一般性意見和各類聲明中逐漸演變的《公約》執行的做法。

4.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十七條提交條約專要檔的報告準則文本載於本檔附件。

* 由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議)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會議參照載於協調準則(HRI/GEN/2/Rev.5)中的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通過。

¹ 由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議)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會議參照載於協調準則(HRI/GEN/2/Rev.5)中的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通過。

附 件

締約國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六和十七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的準則

A. 經修訂的報告制度以及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提交的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 列入的資料的編排方式

1. 按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共同核心檔應根據協調準則的規定，列入關於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

2. 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條約專要檔不應重複共同核心檔所列的資料，或單純列出或說明締約國通過的立法。它應該參照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載入具體資料介紹《公約》第一條至第十五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列入資料說明近期有哪些法律和實踐的發展演變影響《公約》確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它還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取得的進展。除初次提交的條約專要文件以外，還應列入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委員會在關於締約國前一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或在一般性意見中提出的問題。

3. 在《公約》確認的權利方面，條約專要文件應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為落實《公約》每項權利而通過了框架性國家法律、政策和戰略，查明為達此目的可用的資源以及這類資源成本效益最大的利用方式；
- (b) 任何監測全面落實公約權利進展情況的現有機制，除按照協調報告準則附錄 3 提供的資料以外，還要參照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列出的說明性指標框架和清單(HRI/MC/2008/3)，逐一確定與《公約》每項權利相關的指標和相關國家基準；
- (c) 現有哪些機制，確保締約國作為國際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成員國採取行動以及談判和批准國際協定時，充分考慮到它對《公約》承擔的義

務，以便確保各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免受損害，特別是處境最為不利和最為邊緣化的群體的這種權利免受損害。

- (d) 國內法律秩序納入和直接適用《公約》每項權利的情況，提供相關判例法的具體實例；
- (e) 現有哪些司法和其他相關補救措施，幫助其《公約》權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獲得補償；
- (f) 締約方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阻礙充分實現《公約》權利的結構性障礙或其他重大障礙；
- (g) 過去五年間《公約》每項權利享有情況的逐年比較的統計資料，按年齡、性別、族裔血統、城鎮/農村居民和其它相關狀況分列。

4. 提交條約專要檔的同時還應提交締約國可能希望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所有其他補充檔，以委員會的一種工作語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份數應該足夠，以方便對報告的審議。

5. 締約國如果已加入協調報告準則附錄二所列的任何一個勞工組織公約，或聯合國專門機構任何其他相關公約，而且向有關的監督委員會已經提交的報告關係到《公約》確認的任何一項權利的，則該締約國應附上這些報告的相關部分，而不是在條約專要檔中重複照抄這些資料。然而，屬於《公約》管轄範圍但這些報告沒有充分說明的所有事務應在當前的條約專要文件中說明。

6. 定期報告應該直接回應之前的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B. 向委員會提交的條約專要檔涉及 《公約》一般規定的部分

《公約》第一條

7. 以什麼方式落實了自決權？

8. 請說明締約國採取何種方式和手段，承認和保護原住民社區對其作為傳統生計來源歷來佔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的所有權，¹ 並說明與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進

¹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

行適當協商的程度，在涉及他們根據《公約》規定應有權利和利益的任何決策過程中是否事先征得他們的知情同意，並提供實例。

第二條

9. 請說明締約國收到或提供的國際經濟技術援助和合作對締約國充分實現《公約》每項權利的影響，或對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影響。

10. 除了共同核心檔提供的資料以外(協調報告準則第 50 至 58 段)，請提供分類和比較統計資料，說明具體反歧視措施的效果，以及在確保人人平等享有《公約》每項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尤其是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享受權利的情况。

11. 如果締約國是發展中國家，則必須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對非本國國民享有《公約》確認的經濟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三條

12. 已採取哪些步驟，消除涉及《公約》確認的每項權利的基於性別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確保男女在法律和事實上同等享有這些權利？

13.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通過兩性平等立法以及落實這類立法取得的進展情况。並說明是否根據性別平等觀對立法和政策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克服仍然對男女平等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產生負面影響的傳統文化成見。

第四條和第五條

14. 見協調準則關於共同核心檔的第 40 段(c)。

C. 報告涉及專門權利的部分

第六條

15.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的切實有效減少失業的措施，包括說明：

- (a) 現有有針對性地爭取實現據認為處境特別不利的個人和群體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尤其是爭取實現農村及城市貧困地區婦女、青年、老年、殘疾人和少數族裔充分和生產性就業的就業方案的效力；以及

(b) 便利工作人員、尤其是婦女和長期失業工作人員再就業措施的效力，這些人因為私有化、減員、公營和私營企業經濟重組而失業。

16. 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非正規經濟中的工作情況，包括非正規經濟的廣度、非正規工作人員比例高的部門、為幫助他們脫離非正規經濟採取的措施，以及為確保非正規工作人員、尤其是為老年工作人員和婦女獲得基本服務和社會保護所採取的措施。

17. 請說明現有哪些法律保障措施，保護工作人員免遭不公平解雇。

18. 請說明締約國現有哪些技術和職業培訓方案，以及這些方案增強勞動力、尤其是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進入或再進勞務市場的信心的作用。

第七條

19. 請說明是否規定有國家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並具體說明它適用於哪類工作人員以及每一類所涉人數。如果有任何一類工作人員不包括在國家最低工資標準範圍內，說明其原因。此外還請說明：

(a) 是否制定有指數化和定期調整制度，以確保最低工資標準定期得到審查，而且定得足以為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沒有納入集體協議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適足的生活水準；以及

(b) 如果沒有國家最低工資標準，現有什麼替代機制，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工資足以為其自身及其家屬提供適足的生活水準。

20. 請提供資料說明所有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包括加班、帶薪假和不帶薪假，以及職業、家庭和個人生活協調兼顧的措施。

21. 按照同工同酬原則，確保同等資格的婦女不在低於男子收入的職位任職而採取措施，說明這類措施產生的效力。

22.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通過並有效落實立法，明確將工作場所性騷擾定為刑事罪，並說明監測這類立法落實情況的機制。此外還請說明立案數量、對肇事人的懲罰以及對性騷擾受害人的補償和援助措施。

23. 請說明作出了哪些法律、行政或其他規定，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工作條件以及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

第八條

24. 請說明：
- (a) 要成立或加入個人選擇的工會必須達到哪些實質性或正式條件。並請說明工作人員在行使成立或加入工會權利時是否有任何限制，及其實際上如何適用的情況；以及
 - (b) 怎樣保障工會不受干擾地獨立組織活動、結成聯盟和參加國際工會組織，以及行使這項權利時有無任何法律和實際限制。
25. 請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各種集體談判機制及其對勞動權的影響。
26. 請說明：
- (a) 罷工權是否得到憲法或法律保障，這類保障實際遵守的程度如何；
 - (b) 公共和私人部門對罷工權有何限制，及其實際適用情況；以及
 - (c) 如何規定可禁止罷工的要害服務部門。

第九條

27.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有全民社會保障。此外請說明提供以下哪些門類的社會保障：衛生保健、疾病、老齡、失業、工傷、家庭和兒童支助、產婦、殘疾、遺屬和孤兒。²

28. 請說明是否規定有並定期審查包括養恤金在內的法定最低津貼額，這些福利是否足以保障領取人及其家庭適足的生活水準。³

29. 請說明社會保障制度是否也保障未在繳費性計畫內的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個人及家庭得到非繳費性社會援助津貼。⁴

30. 請說明上述公共社會保障計畫是否得到私人計畫或非正式安排的補充。⁵ 如果有這類補充，請說明這些計畫和安排的情況及其與公共計畫的內在關係。

31. 請說明男女是否在養恤金開始領取年齡、⁶ 繳費期以及繳費額方面平等享受養恤金權利。

²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a)至(i)。

³ 同上，第 22 段及第 59 段(a)。

⁴ 同上，第 4 段(b)及第 50 段。

⁵ 同上，第 5 段。

⁶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及《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

32.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保護非正規經濟部門的工作人員，尤其在衛生保健、妊娠和老齡方面有哪些社會保障方案，包括非正式計畫。⁷

33. 請說明非本國國民在多大程度上享有非繳費性收入支助、衛生保健和家庭支助計畫的福利。⁸

第十條

34. 請說明締約國怎樣保障男子、特別是婦女有權在完全和自主同意的情況下結婚和建立家庭。

35. 請提供資料說明社會支助家庭的服務的提供、覆蓋面和資金情況，以及現有確保所有家庭、尤其是貧窮家庭、少數民族家庭和單親家庭在以下方面機會平等的法律條款：

(a) 兒童養護；⁹ 以及

(b) 幫助老年人和殘疾人盡可能長久維持正常生活環境的社會服務¹⁰ 以及在他們需要依靠時，說明他們獲得適當醫療和社會養護的社會服務。

36. 請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的孕婦保護制度，包括孕婦工作條件和禁止解雇孕婦的情況。尤其請說明：

(a) 該制度是否也適用於從事非正常工作的婦女¹¹ 以及不享受妊娠工作福利的婦女；

(b) 分娩前後帶薪產假的時間，以及懷孕、分娩期間和產後提供的現金、醫療及其他支助措施；¹² 以及

(c) 男子是否有陪產假，男子與婦女是否有育兒假。¹³

⁷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34 段。

⁸ 同上，第 37 段。

⁹ 同上，第 18 段及第 28 段；《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

¹⁰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18 及第 20 段；《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

¹¹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

¹² 同上。

¹³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另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草案第 10 段(b)(七)及第 16 段。

37. 請說明為兒童和青年採取的保護和援助措施，包括：

- (a) 締約國法律禁止不同行業有償僱傭兒童的最低年齡限制，對僱傭未成年兒童和強迫使用童工進行處罰的現有刑法條款的適用情況；¹⁴
- (b) 締約國是否曾對童工的性質和範圍召開全國性調查，是否存在打擊童工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
- (c) 為保護兒童以免其在有害健康的危險條件下工作、免遭各種形式暴力和剝削而採取的措施的效力。¹⁵

38. 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現有保護老年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立法和機制，尤其請說明禁止凌辱、遺棄、忽視和虐待老人的法律和方案的落實情況。

39. 請提供資料說明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的經濟社會權利，以及現有的幫助移徙人員家庭團聚的立法和機制。

40. 請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存在立法明確將家庭暴力、尤其是侵害婦女和兒童的暴力定為刑事犯罪，¹⁶ 其中包括婚內強姦以及對婦女和兒童的性虐待、立案數量以及對肇事人實施的懲罰；
- (b) 是否存在打擊家庭暴力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現有的受害人支助和康復措施；¹⁷ 以及
- (c) 宣傳措施，以及對執法人員及其他相關職業人員進行的認識家庭暴力行為刑事犯罪性質的培訓。

41. 請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存在立法明確將販運人口定為刑事犯罪，現有哪些機制監測此種立法的嚴格執行。此外還請說明締約國為始發、終點和過境地點人口販運案報案數以及對肇事人實施的刑罰；以及
- (b) 是否存在打擊販運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已採取哪些措施支助受害人，包括醫療、社會和法律援助。

¹⁴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

¹⁵ 同上，第 15 段。

¹⁶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及第 51 段。

¹⁷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

第十一條

A. 不斷改進生活條件權

42.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制定有國家貧困線及其計算依據。如果沒有貧困線，那麼運用什麼機制衡量和監測貧困率和貧困程度？

43. 請說明：

- (a) 締約國是否已採取一種全面融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國家反貧困行動計畫或戰略，¹⁸ 是否已有具體機制和程序，監測計畫或戰略的實施情況，評定有效根治貧困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
- (b) 是否已有具有針對性的政策和方案，根治貧困，包括婦女和兒童的貧困；防止對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群體的個人和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排斥，尤其是對少數民族、原住民人民以及生活在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的個人和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排斥。

B. 適足食物權

44.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價格承受得起的食物的供應，在數量和品質上足以滿足每個人的飲食需要，不含有害物質，並在文化上能夠接受。¹⁹

45.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傳播營養原理知識，包括健康飲食知識。

4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促進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包括無地農民以及少數群體成員同等有權獲得食物、土地、貸款、自然資源以及食物生產技術。²⁰

47.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通過或設想在某一具體時間範圍內通過“支持在國家糧食安全的情況下逐步實現適足食物權的自願準則”。²¹ 否則請說明原因。

¹⁸ 見委員會《貧窮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1年)。

¹⁹ 《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²⁰ 《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²¹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理事會第127屆會議於2004年11月通過。

C. 用水權

48. 請說明：

-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人人都能充分而且負擔得起地獲得足數個人和家用的安全水；²²
- (b) 按區域和城市/農村人口分列的、住所內或就近無法獲得足夠、安全用水的住戶比例，²³ 以及改善這種狀況的措施；
- (c)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無論私營還是公營的供水服務，為人人所能享用；²⁴ 以及
- (d) 現有的監測水質系統。²⁵

49. 請提供資料介紹衛生用水、水源保護和最大限度節水方法的教育情況。²⁶

D. 適足住房權

50. 請說明是否已對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情況展開全國調查及調查的結果，尤其是無家可歸或住房不足的人數和戶數，住房沒有如用水、取暖、垃圾處理、衛生設施和用電等基本設施和服務的人數和戶數，以及住房過度擁擠或構造危險的人數。

51. 請說明：

-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人人能夠獲得適足、可負擔而且使用權有法律保障的住房，而不論其收入或利用經濟來源如何；
- (b) 社會住房措施的效力，諸如向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家庭、尤其是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的這類人員提供低成本社會住房單元，獲得這類住房是否需要等候，平均等候時間多長；

²²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a)及第 37 段(a)；《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段(c)。

²³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c)(一)及第 37 段(c)。

²⁴ 同上，第 24 段及第 27 段。

²⁵ 同上，第 12 段(b)。

²⁶ 同上，第 25 段。

(c) 已採取哪些措施，使有特殊住房需求的人員，如有兒童、老人²⁷ 和殘疾人的家庭能夠獲得適居住房；²⁸

52. 請說明現有哪些立法等方面的措施，確保住房不建於污染場地上或緊鄰威脅住戶健康的污染源。²⁹

53. 請說明是否有任何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諸如少數民族等)遭到逼遷的影響，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逼遷不摻雜任何形式的歧視。³⁰

54. 請說明過去五年逼遷的人數和戶數，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逼遷的法律條款、以及房客的租用保障權和免遭逼遷權。³¹

第十二條

55.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採取國家衛生政策，是否已建立實行普遍基本醫療的國家衛生體系。

56.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

(a) 包括老年人和殘疾人在內的所有人都能穩妥確實使用預防、治療和康復性衛生設施、商品和服務；³²

(b) 包括社會處境不利群體在內的所有人都能負擔得起不論是由私營還是公共部門提供的衛生保健服務和醫療保險的費用；³³

(c) 藥品和醫療設備經過科學檢驗合格，沒有過期或失效；

(d) 醫護人員得到適當培訓，包括醫護和人權培訓。³⁴

57.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

²⁷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

²⁸ 同上。

²⁹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f)。

³⁰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³¹ 同上，第 9 段、第 13 至 15 段、第 16 段及第 19 段；另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附件一)。

³²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b)。

³³ 同上，第 12 段(b)、第 19 段及第 36 段。

³⁴ 同上，第 12 段(d)及第 44 段(e)。

- (a) 重點在農村地區和屬於處境不利和邊緣化群體的婦女中，通過教育、宣傳、提供計劃生育、產前和產後保健以及產科急診服務等途徑，改善兒童和妊娠健康，改進性衛生、生殖衛生服務和方案；³⁵
- (b) 預防、治療和控制與水相關的疾病，確保有適足的衛生設施；³⁶
- (c) 實施和推進免疫方案及其他傳染病控制戰略；³⁷
- (d) 防止，尤其是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濫用酒精和煙草，使用非法藥物和其他有害物質，確保吸毒人員得到適當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為其家庭提供支助；³⁸
- (e) 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性傳播疾病，幫助高危人群、兒童、青少年以及大眾瞭解這些疾病的傳播途徑，為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支助，減少社會污名化和歧視；³⁹
- (f) 確保以能夠承受得起的價格衛生組織規定的基本藥物，包括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和慢性疾病藥物；⁴⁰
- (g) 確保精神疾病患者在精神病治療機構得到妥善治療和護理，對強制收治進行定期審查和有效司法控制。

第十三條

58. 請說明締約國教育形式和內容在多大程度上著眼於實現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目的和目標，⁴¹ 學校課程設置是否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教育。

59. 請說明締約國如何履行為人人提供免費初等義務教育的義務，尤其要說明：

- (a) 人人接受的免費義務教育直到哪個階段或年級為止；
- (b) 是否有學費等直接費用，已採取哪些措施廢除這種費用；以及

³⁵ 同上，第 14 段、第 21 至 23 段及第 44 段(a)。

³⁶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及第 37 段(i)。

³⁷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44 段(b)。

³⁸ 同上，第 16 段。

³⁹ 同上，第 16 段。

⁴⁰ 同上，第 43 段(d)。

⁴¹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至 5 段及第 49 段。

(c) 是否有間接費用(如：課本、校服、交通費用、考試費之類的特殊收費、向地區教育局交費等等)，已採取哪些措施減輕這類收費對比較貧困家庭兒童的影響。

6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使人人普遍有機會有可能接受包括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在內的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

(a) 締約國已採取哪些具體步驟，逐漸實現免費中等教育；⁴² 以及

(b) 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的發展程度，這類教育是否能夠幫助學生獲得有益於個人發展、自食其力和就業能力的知識和技能。⁴³

6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使人人都同樣有機會按能力、不受歧視地入學接受高等教育，已採取哪些具體步驟逐漸實現免費高等教育。⁴⁴

62.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識字率，促進終身成人教育和繼續教育。

63. 請說明少數群體兒童和原住民兒童是否有充分機會上以母語講授的課，已採取哪些步驟防止對這些兒童降低教育標準，⁴⁵ 防止將他們單獨分成特殊班級，將他們拒之於主流教育的門外。

64.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男女學生有進入各級教育的同等入學標準，⁴⁶ 提高家長、教師和決策者對女生教育價值的認識。⁴⁷

65.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降低兒童和青年，尤其是女童、少數民族、原住民族群和貧困家庭兒童以及移徙人員和難民兒童和國內流離失所兒童的小學和中學輟學率。

⁴² 同上，第 14 段。

⁴³ 同上，第 15 至 16 段。

⁴⁴ 同上，第 20 段。

⁴⁵ 同上，第 30 段。

⁴⁶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

⁴⁷ 同上。

第十四條

66. 如果締約國目前沒有實行免費的初等義務教育，請提供資料介紹在其規定的合理年限內逐步落實這一權利所需行動計畫的情況。⁴⁸ 此外也請說明在通過和落實這一行動計畫時是否遇到任何特別困難，以及為克服這些困難採取的措施。

第十五條

67. 請提供資料介紹提高文化生活大眾參與性和可及性的有關體制基礎設施，尤其是提高社區一級，包括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文化生活參與性和可及性的體制基礎設施。在這方面，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文化產品、機構和活動的廣泛參與性和可及性，包括採取哪些措施：

- (a) 確保音樂會、戲劇、電影、體育活動和其他文化活動均為各階層人民所承受得起；
- (b) 通過互聯網等新型資訊技術加強人類文化遺產的普及性；
- (c) 鼓勵兒童，包括貧困家庭兒童、移徙兒童或難民兒童參與文化生活；
- (d) 消除阻礙老年人和殘疾人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的出入障礙、社會和溝通障礙。⁴⁹

68.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保護文化多樣性，提高對族裔、宗教或語言上屬於少數的群體以及原住民族群文化遺產的認識，創造有利條件，幫助他們保存、發展、表現和傳播自己的特點、歷史、文化、語言、傳統和習俗。

69. 請提供資料說明文化藝術領域的學校及專業教育情況。

70. 請說明：

- (a)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人，包括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有條件得益于科學進步及科學應用的效益；以及
- (b) 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科學技術進步用於與人類尊嚴和人權的享有相悖逆的目的。

⁴⁸ 在《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將行動計畫作為公約》要求提交的報告的一個組成部分提交。

⁴⁹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至 38 段；《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至 41 段。

7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創作人員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切實有效的保護，⁵⁰ 尤其是：

- (a) 保護作者被確認為創作者的權利，保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完整性；⁵¹
- (b) 保護作者因其作品產生的使其能夠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基本物質利益；⁵²
- (c) 確保原住民人民與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相關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保護；⁵³
- (d) 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的有效保護以及締約國對《公約》確認的其他權利承擔的義務，兩者之間適當平衡兼顧。⁵⁴

72. 請說明現有哪些法律條款保護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不可或缺的自由，行使這種自由說法有哪些限制。

73.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保存、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並鼓勵和發展科學、文化領域的國際聯絡與合作。

⁵⁰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段(a)。

⁵¹ 同上，第 39 段(b)。

⁵² 同上，第 39 段(c)。

⁵³ 同上，第 32 段。

⁵⁴ 同上，第 39 段(e)。

第三章

人權事務委員會 *

A. 導 言

A.1 本準則取代人權事務委員會先前頒發、現在可以廢棄的各版準則(1982年8月26日，CCPR/C/19/Rev.1、1995年4月28日，CCPR/C/5/Rev.2和委員會1998年提交大會的報告附件八(A/53/40))；委員會1981年的一般性意見2(13)也予撤銷。本準則不影響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交的任何特別報告的程序。

A.2 本準則將對1999年12月31日之後提交的所有報告生效。

A.3 締約國在編寫初次和隨後所有各次定期報告時應遵守此準則。

A.4 遵從此準則將減少委員會在著手審議某報告時必須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的情況，也將有助於委員會對每一個締約國的人權狀況進行同等的審議。

B. 《公約》關於提交報告的框架

B.1 每一締約國一俟批准《公約》，即應根據第四十條承諾在《公約》對其生效一年內提交初次報告，說明採取何種措施落實《公約》確認的權利(下稱“《公約》權利”)，在這些權利的享受方面取得哪些進展；隨後一旦委員會提出要求即應提交定期報告。

B.2 關於隨後的定期報告，委員會採取了一種在其結論性意見之後說明下一次定期報告提交日期的做法。

C. 所有報告內容的一般指南

C.1 條款和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編寫報告時必須考慮到《公約》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各條款的規定以及委員會就其中任何條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見。

C.2 保留與聲明：締約國對《公約》任何條款凡是提出任何保留或聲明的均應作出解釋，繼續維持其保留或聲明的均應提出理由。

C.3 克減：根據第四條實行或終止任何克減的日期、程度和影響以及程序應按克減所涉的《公約》條款逐條加以充分說明。

C.4 因素和困難：《公約》第四十條規定，如有任何因素和困難影響《公約》的執行，應予以指出。如果存在此種因素和困難，報告應對其性質和程度及原因逐個作出解釋，並詳細說明為予克服而採取的步驟。

C.5 約束或限制：《公約》的某些條款允許對權利作出一些明確的限制。如作出限制，應明確規定其性質和程度。

C.6 數據和統計數字：報告列入的資料和統計數字應足以使委員會能夠評價涉及任何有關條款的《公約》權利的享有方面取得的進展。

C.7 第三條：有關男女平等享有《公約》權利的情況應予以詳細具體的說明。

C.8 核心文件：締約國如已編寫核心檔，應提供給委員會：報告中應酌情予以更新，特別是有關“一般法律框架”和“新聞和宣傳”部分(HRI/CORE/1，見本檔第一章)。

D. 初次報告

D.1 總則。

初次報告是締約國第一次有機會向委員會介紹其法律和慣例在多大程度上遵從其批准的《公約》。報告應該：

- 確立落實《公約》權利的憲法和法律框架
- 解釋為落實《公約》權利而採取的法律措施和實際措施
- 表明確保締約國境內和受其管轄的人確實享有《公約》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

D.2 報告內容。

D.2.1 締約國應具體涉及《公約》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每一條；法律規範應該介紹，但這還不夠：應該解釋和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到侵犯的實際情況以及補救措施是否實際存在、其效果和執行情況如何。

D.2.2 報告應解釋：

《公約》第二條如何適用，闡述締約國為落實《公約》權利而採取的主要法律措施，以及權利可能已遭到侵犯的人能夠訴諸的一系列補救措施；

《公約》納入國內法後是否可以直接適用；

如果不是，法院、法庭和行政當局能否援引並實施《公約》的規定；

《公約》權利是否受到憲法或其它法律的保障，程度如何；或

《公約》權利是否必須通過立法頒佈或體現在國內法中方可實施。

D.2.3 報告應該提供資料介紹司法、行政和其它方面有權保障《公約》權利的主管部門。

D.2.4 報告應列入資料，介紹任何負責落實《公約》權利或處理這種權利遭到侵犯的申訴的國家或官方機關機構，並舉例介紹它們在這方面的活動。

D.3 報告附件

D.3.1 同時應隨報告一併提交若干份憲法、立法和其他方面保障、提供涉及《公約》權利補救措施的有關主要文件的原文。這種檔不印製不翻譯，但將提供給委員會委員；報告本身所含的這些檔的引文或摘要必須足以確保報告意思明確易懂而不必查閱附件。

E. 隨後的定期報告

E.1 定期報告應從兩方面著手：

委員會關於前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特別是“關注問題”和“建議”部分)和(現有的)委員會審議情況簡要記錄；

締約國對其境內或其管轄範圍內的人享受《公約》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和現狀的審查。

E.2 定期報告應按《公約》的條款順序編排。如有那個條款沒有新的情況可報告，也應如實說明。¹

E.3 初次報告和附件指南凡可能對定期報告也適用的，締約國也應再次參照。

E.4 可能在有些情況下，應先處理以下事項，才著手擬訂定期報告：

締約國的政治和法律方針發生了影響《公約》權利的根本變化：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全面逐條地報告；

¹ E.2 後半部：在第七十屆會議上通過。

新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可能已出臺，應附上有關文件的原文及司法判決或其它決定。

F. 任擇議定書

F.1 如果締約國已經批准《任擇議定書》，而且委員會已對根據該《議定書》收到的來文發表《意見》，指出需要提供補救措施或表示任何其它關注，報告就應列入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步驟提供補救或消除此種關注，保證任何受到此種批評的情況不再發生，(但是這一事項已在前次報告裡述及的除外)。

F.2 如果締約國已廢除死刑，應該說明涉及《第 2 號任擇議定書》的有關情況。

G. 委員會對報告的審議

G.1 總則

委員會打算採用與代表團進行建設性討論的形式審議報告，目的在於改善該國在《公約》權利方面的狀況。

G.2 問題單

委員會將根據所掌握的全部資料事先提供一份問題單，作為審議報告的基本議程。代表團行前應準備好解答問題單上的問題，並對委員們進一步提出的問題以可能需要的這方面最新資料作出答覆，這一切應在規定的報告審議時間內完成。

G.3 締約國代表團

委員會希望確保自己能有效履行第四十條規定的職能，確保提出報告的締約國最低限度地利用報告要求。因此，締約國代表團包含的人員應能夠憑其對該國的人權情況的瞭解和說明情況的能力，應對委員會書面和口頭提出的涉及整個一系列《公約》權利的問題和意見。

G.4 結論性意見

委員會在審議報告後不久即會就報告和與代表團隨後進行的討論發表其結論性意見。這些結論性意見將載入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年度報告；委員會希望締約國用一切有關的語文傳播這些結論，以便公眾瞭解和討論。

G.5 額外資料

G.5.1 報告提交後，可提出修改或更新，但只可：

- (a) 在委員會確定的報告審議日期之後的(聯合國翻譯部門需要的最短時間)10 個星期之前提交；
- (b) 在此日期後，在締約國已將案文譯成委員會工作語文(目前為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的情況下提交。

如果不合上述規定之一，委員會不能考慮增編。但是，這不適用於更新後的附件或統計數字。

G.5.2 在審議報告過程中，委員會可要求、代表團也可主動進一步提供材料；秘書處會將應由下次報告處理的這種問題記錄在案。

G.6.1. 儘管經過催交，但締約國仍長期不交初次報告或定期報告，委員會在此情況下可以宣佈打算在今後舉行的某一屆會議上審議締約國遵照執行《公約》權利的程度。在該屆會議之前，它將把其擁有的有關材料發送締約國。締約國可派代表團出席該會議，這對委員會的討論可有所貢獻，但委員會無論如何都可作出暫定結論性意見，並規定締約國提交一份性質待定的報告的日期。

G.6.2. 締約國若已提交報告，審議其報告的屆會亦已排定，而且委員會已無法再另排定時間審議一個締約國的報告，該締約國卻在此刻通知委員會說該國代表團將不出席會議，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可在該屆會議上或待定的另一屆會議上根據問題單審議其報告。在代表團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可決定是否作出暫定結論性意見，或根據上文 G.4 段的方式審議報告和其他材料。²

H. 報告格式

報告的分發及其及時供委員會審議的工作會大為方便，如果：

- (a) 段落按次編號；
- (b) 檔用 A4 號紙張書寫；
- (c) 行距為單行；
- (d) 可用照相製版複製(即每張紙僅印一面)。

² G.6.1 和 2：在第七十屆會議上通過。

第 四 章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締約國根據《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第九條第一款 提交《公約》專要文件的準則

委員會第七十一屆會議(2007年7月30日至8月17日)參照《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MC/2006/3 和 Corr.1)所載關於共同核心檔和具體條約檔的準則通過

A. 導 言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a) 本公約對其本國生效後一年內，並 (b) 於其後每隔兩年，每當委員會提出要求，即就其所採取的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第九條第一款還規定委員會可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資料。

2. 報告準則的目的是就締約國報告的形式和內容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以確保報告內容全面，格式統一。若能遵照執行報告準則，委員會也可以減少按第九條和《議事規則》第 65 條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的麻煩。

3. 各國不僅應將報告進程，包括編寫報告的進程，看作是保證遵守國際義務的手段，而且應將其看作是一個充分瞭解自己管轄範圍內的人權保護狀況的機會，以求政策規劃和《公約》的執行工作效率提高。此外，締約國還應鼓勵和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編寫報告。非政府組織的這種建設性參與能提高報告品質，也能促進人人享有《公約》保護的權利。

4. 委員會決定以本文件代替以前的報告準則(CERD/C/70/Rev.5)，以便考慮到《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MC/2006/3 和 Corr.1)所載關於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的準則，並考慮到委員會一般性建議、根據《公約》第十四條發表的意見、以及各種決定和結論性意見所反映的委員會實踐和解釋《公約》方面不斷演變的情況。

B. 經修訂的報告制度以及共同核心檔和《公約》

專要檔要列入的資料的遍排方式

5. 條約機構報告制度下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共同核心檔應根據協調準則(HRI/MC/2006/3 和 Corr.1)的規定，列入關於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

6. 根據《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公約》專要文件不應重複共同核心檔所列的資料。它應該參照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載入涉及《公約》第一條至第七條的執行情況的具體資料。報告通篇各個部分均應反映切實執行《公約》和取得的進展方面的實際情況。除初次的《公約》專要文件以外，這種報告還應參照結論性意見和建議後續落實準則，載入對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決定表示關注的問題的答覆以及其中所載建議的落實情況。

7. 此外，報告(如果尚未按協調準則第 46 段要求在共同核心檔中列入)則還應按要求列入資料，說明為確保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落實而發展形成的國家級機構，包括民間社會參與這一進程的情況。

8. 共同核心檔第三部分應包含有關資料，介紹委員會特別感興趣的事項不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等方面的情況。共同核心檔所列資料屬於一般性質，而《公約》專要檔則必須參照《公約》第一條對種族歧視所下定義，列入更詳細的資料。下文 C 節所列準則作了進一步詳細說明。

9. 協調準則第 27 段規定，委員會如果認為共同核心檔中的資料已過時，可要求予以更新。

10. 人口的族裔特徵、包括文化融匯形成的族裔特徵，對《公約》特別重要。¹ 應該在共同核心檔中提供人權落實情況評估指標，包括人口統計指標。如果這項資料沒有列入共同核心檔，則應列入《公約》專要文件。

¹ 見關於《公約》第九條的第 16 號一般性建議(1993 年)、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釋和適用的第 8 號一般性建議(1990 年)、關於《公約》第一條的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1999 年)。

11. 許多國家認為，在進行人口普查時，不應引導人們注意種族之類的因素，以免擴大本來要克服的分裂或影響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如果要監測在消除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和族裔出身的歧視(以下統稱“種族歧視”)方面的進展情況，就必須在《公約》專要檔中表明可能因上述特徵受到不利待遇的人數。因此，請那些在普查中不收集關於這種特徵的資料的國家提供資料，介紹從社會調查中得到的關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方面的情況之外，也介紹母語、通用語的情況，或其它標誌族裔多樣性的情況。如果缺乏定量資料，則應對人口的族裔特徵作定性說明。各國應該而且最好擬訂適當的有關資料收集方法。

12. 委員會還希望得到有關資料，表明是否有群體在締約國被正式承認是少數民族或族裔或原住民人民，如果有，是哪些群體。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清查確定血統社群、非公民和國內流離失所人員。²

13. 如有必要，應以委員會的一種工作語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隨報告一併提交報告國可能希望分發給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所有其他補充檔，份數應該足夠，以方便其報告的審議。

14. 各國在報告中如要委員會參閱共同核心檔或其他的條約專要檔中提供的資料，它們應確切表明提供這種資料的相關段落。

15. 如協調準則第 19 段所要求的那樣，初次條約專要檔不應超過 60 頁，隨後的定期檔應限制在 40 頁以下。

C. 關於《公約》第一條至第七條的資料

16.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這一部分有關的標題下列入其中所提到的法律、規章和司法判決的相關節選，及其認為委員會審議其報告時需要瞭解的所有其他內容。締約國必要時還可在與報告分開編排的附件³中附上其認為對進一步澄清報告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檔。

² 見關於第一條第一款(世系)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2002 年)、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關於原住民人民的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1997 年)和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

³ 附件不構成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是由秘書處保管，可供查閱。

17. 此外，締約國還須酌情向委員會報告其落實《公約》各項條款時遇到的任何困難。報告不僅應該著重說明計畫採取何種措施克服這些困難，而且還應著重說明在報告期內取得的進展。

1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列入有關資料，說明國家一級為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而採取的行動計畫或其他措施的情況。⁴

19. 《公約》專要檔所載的資料應以如下方式安排：

第一條

A. 評估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符合《公約》第一條第一款所作的定義，⁵ 特別要：

1. 說明國內法的種族歧視定義是否包含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

2. 說明國內法的種族歧視定義內是否列入了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表現形式；

3. 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其對第一條第一款“公共生活”一語的理解和反歧視法的範圍；

4. 應按協調準則第 40(b)和(c)段的要求，在共同核心檔中列入資料說明提出的保留和聲明、以及國內法對種族歧視定義範疇的克減、約束或限制規定；⁶

5. 說明國內法參照《公約》第一條第二和第三款以及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規定根據公民或移民身份實行區別待遇的程度。

B. 共同核心檔應按協調準則第 52 段的要求列入資料，說明締約國的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規定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受《公約》保護的群體和個人的地位得到適當的提高。

⁴ 見關於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後續行動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2002 年)。

⁵ 特別見關於第一條第一款的第 14 號一般性建議(1993 年)。

⁶ 如果不在核心檔中列入這項資料，則應在《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具體文件中列入。

第 二 條

A. (如果共同核心檔沒有根據協調準則第 50 至 58 段作簡要說明)，則應在此簡述消除種族歧視和落實《公約》第二條第一和第二款的法律框架和一般性政策。

B. 具體詳細說明採取了何種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方面的措施：

1. 履行承諾，不對個人、群體或機構採取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或做法，確保國家和地方的所有公共主管部門和公共機構遵照履行這項義務；
2. 履行承諾，禁止並制止任何個人、群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
3. 履行承諾，不提倡、維護或支援任何人或任何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
4. 參照已經在協調準則第 42 段下提供的資料，審查政府、國家和地方政策，修訂、廢止或取消任何實際造成種族歧視或使無論哪裡存在的種族歧視一概永久化的法律和規章；
5. 酌情鼓勵反對種族歧視、促進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

C. (如果共同核心檔沒有根據協調準則第 42(f)段和第 43(b)段說明)，則應在此說明按照《巴黎原則》(大會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號決議)創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其他有關機構授權打擊種族歧視。⁷

D. 說明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在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採取的特殊具體措施的受益群體和個人。此外，應根據《公約》第五條詳細介紹取得的成果。

第 三 條

介紹落實《公約》第三條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特別要：

1. 回顧關於第一條第一款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2002 年)，種族隔離這一提法當初可能曾專門針對南非，但該條一概禁止任何國家的任何形式的種族分隔。因此，應提供資料說明，在報告國管轄下的領土上，特別是在某些城市，由於收入低以及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

⁷ 見關於設立國家機構推動落實《公約》的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 (1993 年)。

身的不同而造成多種歧視，進而又形成了特定的居住格局，在此情況下採取了哪些措施預防、禁止和根除一切種族分隔的做法；⁸

2. 說明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可能引起種族分隔和“隔都化”的任何趨勢都受到適當的監測，同時指出，公共當局如果不採取主動行動，或者不直接介入，也可能會造成種族分隔的某種條件；⁹

3. 說明採取哪些措施儘量預防和避免《公約》保護的群體和個人、包括羅姆人、¹⁰ 依血統聚居的族群¹¹ 和非公民¹² 遭到隔離，特別是在教育和住房等領域。

第四條

A. 考慮到共同核心檔中已有按協調準則第 53 段的要求提供的資料，在此提供資料介紹落實《公約》第四條的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特別要介紹下列措施：

1. 履行承諾，立即採取措施，根除一切煽動或實施種族歧視的行為，同時適當注意《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原則和《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的權利；

2. 任何宣傳和組織，凡是以某一人群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高人一等的思想或理論為基礎的，或企圖維護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種族仇恨和歧視的，都要公開予以譴責；

3. 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基礎的思想、煽動對任何個人或人群的種族歧視的，均屬可依法懲處的犯罪行為；

4. 宣告凡因個人或人群的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對其實施暴力或煽動暴力行為的，均屬可依法懲處的犯罪行為；

⁸ 見關於《公約》第三條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1995 年)。

⁹ 同上。

¹⁰ 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

¹¹ 見關於第一條第一款(世系)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2002 年)。

¹² 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

5. 宣告凡向種族主義活動提供援助、包括資金援助的，均屬可依法懲處的犯罪行為，；

6. 宣告任何組織、及有組織的活動和所有其他宣傳活動，凡宣揚和煽動歧視的，均屬非法，一概予以取締；認定參加這種組織或活動亦屬可依法懲處的犯罪行為；¹³

7. 禁止國家和地方公共主管部門和公共機構宣揚和煽動種族歧視。

B. 說明國內刑事立法是否認定種族動機是加重量刑的情節。¹⁴

C. 委員會再次提及關於執行《公約》第四條的第 7 號一般性建議(1985 年)和關於《公約》第四條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1993 年)，其中委員會強調第四條的規定具有強制性質。然而，締約國如尚未頒佈具體立法執行《公約》第四條的，應：

1. 解釋為何沒有立法的原因以及在執行這條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
2. 向委員會通報法院適用的現行刑法的條款有效落實本條規定的義務的方式和程度。¹⁵

D. 為履行《公約》第四條規定其承擔的義務，締約國不僅須制訂適當立法，而且還須確保其得到切實有效的執行。因此，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國家法庭和其他國家機構對種族歧視行為，特別是對第四條(子)項和(醜)項所涉的罪行作出的裁決。¹⁶ 還應提供統計資料，介紹報告期內對《公約》第四條禁止的行為提出的申訴、起訴和作出的判決數量，並對這種資料作定性評估。¹⁷

第五條

締約國須報告如何不歧視地落實《公約》第五條所載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情況，應提供資料說明為此而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或者將這種資料

¹³ 特別見關於《公約》第四條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1993 年)。

¹⁴ 例如，見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2005 年)，第 4 段。

¹⁵ 委員會 1973 年 5 月 4 日通過的第 3(7)號決定所要求的資料。

¹⁶ 見關於執行第四條的第 7 號一般性建議(1985 年)。

¹⁷ 見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2005 年)。

列于有關權利項下(對這條規定所列各項權利的落實情況逐一分節介紹)，或者以種族歧視的相關受害人群體或潛在受害人群體分類(對相關群體逐一分節介紹)。

第五條所列的權利和自由並非詳盡無遺。締約國保護第五條所述權利和自由以及任何類似的權利的平等享受。這種保護可採取不同的方式，不管是利用公共機構，還是通過私人機構的活動。國家在任何情況下都有義務確保《公約》得到切實有效的落實，並根據《公約》第九條就此提出報告。如果私人機構影響到權利的行使或機會的提供，所涉締約國就必須確保，其結果既不是以造成或延續種族歧視為目的，也不產生這樣的效應。¹⁸

如果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二款為特定的群體和個人採取了特別措施，則應在該節詳細介紹取得的成效。

一、按具體權利分組的資料

提供下列資料的要求僅僅是指示性的，不是限定性的

A. 在法庭上和所有其他司法機關面前平等待遇權。具體說，應該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何種措施：

1. 確保任何反恐措施在目的和效果方面都不以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為由施行歧視，確保不以種族或族裔臉譜化或公式化的方式對待任何人；¹⁹

2. 確保個人提出的種族歧視申訴得到徹底的調查，指控官員的申訴，特別是關於歧視或種族主義行為的申訴得到獨立有效的審查；

3. 落實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2005 年)。

B. 有保護人身安全和受國家保護免遭不管是由政府官員還是由個人、群體或機構造成的暴力或人身傷害的權利。具體說，應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何種的措施：

¹⁸ 見關於《公約》第五條的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1996 年)。

¹⁹ 見關於種族歧視與打擊恐怖主義措施的聲明(大會正式記錄，第五十七屆會議，補編第 18 號(A/57/18)，第十一章 C 節)。

1. 確保平等保護種族歧視受害人或潛在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採取措施，防止出於種族主義動機對他們的暴力行為；確保員警、檢察官和司法機構迅速採取行動，對這種行為進行調查並予以懲罰；確保兇手，不管是政府官員還是其他人，概不享受有罪絲毫不罰的權利；²⁰
2. 防止員警對屬於受《公約》保護的群體的人非法動用武力，特別是在逮捕和拘留時；²¹
3. 鼓勵適當安排員警與種族歧視受害人或潛在受害人進行交流和對話，以防止種族偏見引起的衝突，制止出於種族動機對這些群體的成員以及其他人進行的暴力行為；²²
4. 鼓勵員警部隊和其他執法機構招募受《公約》保護的群體的成員；²³
5. 確保非公民不被送回或遣返到其人權可能遭受嚴重侵犯、包括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國家或領土。²⁴

C. 政治權利，特別是在普遍享有平等投票權的基礎上參選、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參加各級政務及公務履行的權利，平等獲得公職的權利等。具體說，應提供資料說明：

1. 採取了何種的措施保障這些權利，以及這些權利實際享有情況。例如，原住民民族成員以及各族裔或民族是否能與其他人一樣行使這種權利？在所有的國家公務和行政管理機構中，他們所占的比例是否適當？
2. 種族歧視受害人或潛在受害群體在多大程度上參與制定和執行對他們有影響的政策和方案。²⁵
3. 採取了何種的措施提高有關群體和族群的成員對積極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的認識，並消除這種參與的障礙。²⁶

²⁰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 (2000 年)，第 12 段。

²¹ 同上，第 13 段。

²² 同上，第 14 段。

²³ 同上，第 15 段。

²⁴ 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第 27 段。

²⁵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第 43 段；關於原住民人民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1997 年)，第 4 段。

D. 其他公民權。具體說，應提供資料說明：

1. 在該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的權利；
2. 離開包括本國在內的任何國家的權利，以及返回本國的權利；
3. 國籍權。

特別應提供資料說明：(a) 為確保某些非公民群體在獲得公民身份或入籍方面不受歧視而採取的措施；(b) 長期或永久居民的具體處境；(c)減少無國籍狀況的行動；(d) 在獲得公民身份方面，對本國公民的非公民配偶(女性和男性)是否採用不同的待遇標準。²⁷

4. 締結婚姻和選擇配偶的權利；
5. 單獨和與他人共同擁有財產的權利；
6. 繼承權；
7.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委員會謹指出，種族歧視和宗教歧視可能會交織在一起，包括反恐措施，其影響可能會對某些宗教社群的成員因族裔原因而造成歧視。

8. 意見和表達自由的權利；²⁸
9.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E.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具體說，應提供資料介紹：

1. 工作權。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受《公約》保護群體的成員，在某些職業或活動以及在失業率方面所占比例是否過高或過低；(b) 介紹政府為防止工作權享有方面的種族歧視而採取的行動；

2. 組建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非公民是否有組建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並且(或者)根據他們的身份實施哪些限制；(b) 屬於受《公約》

²⁶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第 44 段。

²⁷ 關於這些問題，特別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 (2004 年)。

²⁸ 這方面見關於《公約》第四條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 (1993 年)，其中寫明：“委員會認為，禁止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一切思想同輿論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是相應的”。

保護的群體的人在某些職業或者某幾類合同中比例過高，他們組建和參加工會的權利是否受到限制；

3. 住房權。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種族歧視的受害人或潛在受害人是否集中在某些部門，或者是否集中在某些地方；(b) 說明政府為防止出租出售房屋公寓的人有種族歧視而採取的行動；以及(c) 說明在充分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時，為落實遊牧或半遊牧民族的住房權而採取的措施；²⁹

4.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人口中不同的種族歧視受害人或潛在受害人群體對衛生和社會服務可能有不同的需求。締約國應：(a) 說明如何可能存在的這種差異並(b) 說明政府為確保平等提供這些服務而採取的行動；

5. 教育和培訓權。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受《公約》保護群體的成員之間是否在教育和培訓程度方面有任何不同；(b) 提供資料介紹學校所說和所教的語言；(c) 說明政府採取何種行動防止這項權利享有方面的種族歧視；

6.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權。

例如，締約國應報告：(a) 採取了何種措施增進人人不受歧視地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同時又尊重和保護文化的多樣性；(b) 採取了何種措施鼓勵屬於受《公約》保護群體的人員開展創作活動，培養他們保護和發展自己文化的能力；(c) 採取了何種措施鼓勵和便利他們接觸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和電臺節目，並建立自己的媒體；(d) 採取了何種措施在競技體育中防止種族仇恨和偏見；(e) 少數語言、原住民語言和其他語言在國內法和媒體中的地位；

7. 出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²⁹ 例如，關於羅姆人，見委員會在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第 31 和 32 段中的建議；另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適足住房權(《經社文公約》第十一條第一款)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 年)第 7 段。

締約國應報告採取了哪些行動，防止出入為普通大眾所設的場所或利用這種服務，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舞廳、電影院、劇場和公園等方面施行種族歧視。

二、由種族歧視受害人或潛在受害人有關群體提供的資料

A. 委員會希望弄清，報告國管轄範圍內所有人、特別是受《公約》保護群體的成員，在多大程度上，不分種族地實際享有《公約》第五條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根據協調準則附錄三，按共同核心檔中的各項指標提供的資料應有以下補充：(a) 對這些指標作的定性評估；(b) 報告期內取得的進展情況。提供的資料應該具體，特別要：

1. 根據關於《公約》第五條有關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第 22 號一般性建議 (1996 年)，具體說明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情況；

2. 根據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 (2004 年)，具體說明非公民、包括移民、難民、尋求庇護者和無國籍人士的情況；

3. 根據關於原住民人民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1997 年)，具體說明原住民人民的情況；

4. 根據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具體說明少數人群體、包括羅姆人的情況；

5. 根據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一款(世系)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 (2002 年)，具體說明基於世系的社區的情況；

6. 根據關於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具體說明婦女的情況。締約國須儘量從定量和定性的角度說明影響婦女不分種族一律平等享有《公約》規定的權利的因素以及在確保平等享有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應該按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分類，然後每一類再按性別分列。

B. 應特別注意劣勢處境的複雜表現形式，因為種族歧視與其他原因的歧視混在一起(如基於年齡、性別、宗教、殘疾和社會經濟地位低等因素的歧視)。請締約

國考慮到所涉人員的情況，參照現有的任何社會指標，充分反映與種族歧視可能相關的劣勢處境的表現形式。³⁰

C. 如果沒有反映這些權利享有情況的量化資料，締約國仍應提供從社會調查中得出的相關資料，並報告劣勢群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

第 六 條

A. 參照按協調準則第 59 段的要求已經提供的資料，提供資料介紹落實《公約》第六條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具體說，應提供資料說明：

1. 法院以及其他司法和行政機構處理《公約》第一條界定的種族歧視案的做法和裁決；

2. 採取哪些措施確保：(a) 受害人充分瞭解自己的權利；(b) 他們不用擔心社會責難或報復；(c) 資源有限的受害人不用擔心司法程序的費用和複雜性；(d) 對員警和司法當局不乏信任；(e) 當局對出於種族動機的犯罪行為有足夠的警惕或者瞭解；

3. 國家人權機構和監察員及其他類似機構是否有權受理有關種族歧視的個人申訴；

4. 舉例說明在種族歧視案中國內法認為適足的賠償和補償形式。³¹

5. 涉及種族歧視案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³²

B. 締約國如認為有關，應表明是否打算提出第十四條規定的任擇聲明，可提供有關這方面的障礙的資料。提出《公約》第十四條之下的聲明的國家，應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按第十四條第二款在本國法律部門中設立或指定了一個機構，負責接收和審議其管轄內聲稱屬於侵犯《公約》所列任何權利的行為的受害人並已用盡其他國內補救辦法的個人或群體的申訴。

³⁰ 見關於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 (2000 年)。

³¹ 見關於《公約》第六條的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在這方面，另見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2005 年)，和關於原住民人民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1997 年)，第 5 段。

³² 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第 24 段。

第七條

按本條提供的資料應補充根據協調準則第 56 段在共同核心檔中已經提供的資料。報告應該就第七條提到的各項主要問題分別在以下標題下提供資料：(a) 教育和教學；(b) 文化；(c) 新聞資訊。在這幾大項內，所提供的資料應反映締約國在以下方面採取的措施：(一) 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二) 促進各民族和群體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

A. 教育和教學。具體說，應提供資料介紹：

1. 在教育和教學領域為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而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關於教育制度的一般情況；

2. 採取了哪些步驟在學校課程以及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列入有助於宣傳人權問題的課程和科目，以促進各群體之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還應說明《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公約》的宗旨和原則是否被列入教育和教學中；

3. 採取了哪些步驟，審查教科書行文中所有表示對《公約》保護的群體抱有成見或輕蔑貶低的形象、提法、名稱或見解，代之以表明人人都享有與生俱來的尊嚴以及人人平等享有人權的各種形象、提法、名稱或見解；³³

4. 採取了哪些步驟在各種程度的教科書中都列入有關章節，介紹本國境內受《公約》保護的群體的歷史和文化，鼓勵和支持出版發行書籍和其他印刷材料，並酌情(包括用他們所說的語言)播送電視、電臺廣播節目，介紹他們的歷史和文化；³⁴

5. 採取了哪些措施對執法人員進行強化培訓，確保他們在執行公務時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主張並宣導人人享有人權而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出身。³⁵

B. 文化。具體應提供資料說明：

³³ 例如，見關於第一條第一款(世系)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2002 年)，第 48 段。

³⁴ 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第 26 段。

³⁵ 見關於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1993 年)。

1. 機構和社團努力發展國家文化和傳統、消除種族偏見、促進所有群體之間形成國家內和文化內互諒、共容和相互友好局面的作用；

2. 國家向這種機構和社團提供了何種支持，更廣地說，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文化多樣性，例如藝術創作領域(電影、文學、繪畫等)裡的文化多樣性得到尊重和促進；

3. 締約國所採取和執行的語言政策。

C. 新聞資訊。具體說，應提供資料介紹：

1. 國有媒體在傳播資料，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以及提高公眾對《公約》的宗旨和原則的認識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2. 大眾新聞媒體，即報刊、電臺和電視以及互聯網等在普及人權知識和宣傳人權文書的宗旨和原則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3. 採取了什麼行動幫助所有媒體的專業人員認識到他們負有特殊的責任，不鼓勵偏見，避免報導涉及受《公約》保護群體個別成員的事件時將矛頭指向這類群體的整體；³⁶

4. 採取了什麼行動鼓勵媒體通過媒體組織的行為守則採取自我監督的方法，避免使用帶有種族和歧視色彩或偏見的語言；³⁷

5. 採取了什麼行動開展教育和媒體宣傳運動，教育公眾瞭解受《公約》保護的群體的生活、社會和文化以及建設包容性社會的重要性，同時尊重所有群體的人權和文化特性。³⁸

³⁶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2000 年)，第 37 段。

³⁷ 同上，第 40 段。

³⁸ 同上，第 38 段。

第五章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¹

A. 導言

A.1. 本條約專要報告準則必須與核心共同文件協調報告準則結合應用。² 兩者結合就成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取代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先前頒佈的所有報告準則。³

A.2. 因此，締約國關於《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包括兩部分：共同核心檔和專門關於《公約》執行情況的檔。

A.3. 共同核心檔

A.3.1. 共同核心檔是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為委員會編寫的任何報告的第一部分，⁴ 共同核心檔所載資料分為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兩種。

A.3.2. 共同核心檔所載資料一般不需要在提交委員會的《公約》專要檔中重複提出。委員會強調指出，如果締約國沒有提交過共同核心檔，或者共同核心檔中所載資料未經更新，則《公約》專要檔必須列入所有相關資料。此外，委員會鼓勵各國對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的有關本國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方面的資料進行檢查。如果發現資料不足，締約國應在《公約》專要文件和下次更新共同核心檔內容時列入有關資料。

A.4. 《公約》專要文件

A.4.1. 本部分準則針對報告第二部分的編寫工作，適用於提交委員會的初次報告及隨後的所有定期報告。《公約》專要檔應該載有一切涉及《公約》執行情況的資料。

¹ 提交報告和創建資料收集機制，可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等聯合國實體提供技術協助。

² 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GEN/2/Rev.4，第一章)。

³ HRI/GEN/2/Rev.4，第五章。

⁴ 具體參見第三節及各報告的一般性部分和第一部分。

A.4.2. 共同核心檔應該列入現有的一般事實性資料，酌情按男女性別分別介紹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介紹非歧視與平等方面的情況和有效的補救措施，⁵ 而《公約》專要檔應該另外列入資料，具體介紹《公約》的執行情況和委員會相關的一般性建議，並列入比較有分析性的資料，說明法律的影響，說明多元法律制度、政策和婦女問題方案之間的相互作用。此外還應列入分析性資料，介紹確保締約國境內或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婦女群體在其一生中始終享有《公約》條款規定的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

B. 報告義務

B.1. 每一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公約》之後，即根據第十八條承諾在《公約》對該國生效後的一年內提交初次報告，介紹該國為落實《公約》的規定業已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措施，以及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此後至少每四年提交一次定期報告，而且如果委員會具體要求，還需提出更多的報告。

C. 報告內容的一般性指南

C.1. 總則

C.1. 報告應遵循協調報告準則第 24 至 26 段和第 29 段編寫。⁶

C.2.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C.2. 編寫《公約》專要檔時應參照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

C.3. 保留和聲明

C.3. 共同核心檔應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 40 (b)段列入關於保留和聲明的一般性資料。此外，還應根據本準則和委員會關於保留的聲明，⁷ 並酌情根據委員會

⁵ 見協調報告準則(HRI/GEN/2/Rev.4，第一章)第 40 至 59 段。這包括有關的一般性資料，介紹影響婦女在法律上以及在法律面前平等的世俗法或宗教法、將禁止性別歧視的規定列入憲法、機會平等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婦女的法律、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授權採取特殊措施、法院審理的性別歧視案的數目、具體全國性婦女機關性質的機構、國家人權機構性別平等情況、是否存在從性別平等角度編制預算的做法及其結果、特別針對婦女的人權教育等情況。

⁶ HRI/GEN/2/Rev.4，第一章。

⁷ 《大會正式記錄，第五十三屆會議，補編 38》(A/53/3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 A 節。

的結論性意見，在提交委員會的《公約》專要文件中列入關於保留和聲明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對《公約》任一條款作出的任何保留或聲明均應加以說明，並澄清是否繼續予以維持。締約國並不針對具體條款或針對第二和(或)第七、九和十六條作出一般性保留的，應該報告對這種一般性保留所作的解釋並說明其作用。締約國應該提供資料說明對其他人權條約中類似的義務可能提出過的任何保留或聲明。

C.4. 因素和困難

C.4. 與執行《公約》規定特別有關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如果在共同核心檔裡沒有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 44 段提到的，應該在《公約》專要文件中作出有關說明，包括正在採取措施予以克服的詳細情況。

C.5. 資料和統計資料

C.5. 共同核心檔應該列入一般性事實和統計資料，⁸ 而《公約》專要檔應該列入按男女性別⁹ 分列的涉及《公約》每一條款執行情況的具體有關資料和統計資料，以及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以便委員會評估《公約》執行工作的進展情況。

D. 初次報告

D.1. 初次《公約》專要檔與共同核心檔一起構成締約國的初次報告，是締約國第一次有機會向委員會陳述其法律和慣例在多大程度上與《公約》相吻合。

D.2. 締約國應具體述及《公約》第一至第四部分的每一條款；除了共同核心檔所載的資料外，《公約》專要檔中應該詳細地分析和說明法律規範對婦女的實際處境的影響，以及違反《公約》規定事件的補救措施實際是否存在，措施的落實和效果問題。

D.3. 凡是共同核心檔不包含以下有關資料，初次《公約》專要文件則應簡要列述法律、慣例和傳統按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婦女享受《公約》的每一條款所作的、即使是臨時性的區分、排除或限制。

⁸ 見協調報告準則(HRI/GEN/2/Rev.4，第一章)第 32 段。

⁹ 利用協調報告準則(HRI/GEN/2/Rev.4，第一章)附錄三所述的有關指標。

D.4. 對公約的權利和有關規定作出保障並提供補救措施的主要相關憲法、法律、司法等檔的引文或摘要，尤其是沒有附在報告之後或沒有聯合國工作語文本的，應充分載入初次《公約》專要檔之中。

E. 定期報告

E.1. 隨後的《公約》專要檔與共同核心檔一起構成隨後的定期報告，文件應集中述及從締約國前次報告的審議到當前報告的提出這一階段的情況。

E.2. 《公約》專要定期檔的篇章結構應該按照《公約》章節的幾大群（即第一至四部分）編排。如果有那個條款沒有新的情況可報告，應該如實說明。

E.3. 隨後的《公約》專要檔至少應該有三個出發點：

- (a) 介紹此前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落實情況（尤其是“關注問題”和“建議”），說明未落實的原因或遇到的困難；¹⁰
- (b) 締約國對另外採取的落實《公約》的法律及其他有關步驟進行分析性檢查和著眼成效的審查；
- (c) 說明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裡仍然存在或正在出現的阻礙婦女與男人同等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各種因素，介紹為克服這些障礙而設想採取的措施。

E.4. 定期《公約》專要檔尤其應該述及所採取措施的作用，分析消除歧視婦女現象、確保婦女充分享受人權方面逐步顯現的趨勢。

E.5. 定期《公約》專要檔還應述及《公約》對不同婦女群體、尤其是受到多種形式歧視的婦女群體的落實情況。

E.6. 如果締約國執行《公約》的政治和法律途徑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或者締約國推出了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需要附上檔並作出司法或其他決定的，這種資料應該列入《公約》專要文件。

¹⁰ 締約國可以在報告開頭作出這種說明，或具體針對某項結論性意見，將其列入報告的有關部分。

F. 例外報告

F.1. 委員會有程序規定可要求例外提交報告，可根據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48.5 條及關於例外報告的第 21/I 號和 31/III(h)號決定例外提交報告，本準則對該程序並無影響。

G. 報告附件

G.1. 如有必要，應以聯合國的一種工作語文隨報告一併提交報告國可能希望分發給委員會全體委員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方面的主要補充檔，份數應該足夠，以方便其報告的審議。這些檔可根據協調報告準則第 20 段提交。

H. 任擇議定書

H.1. 如果締約國批准或加入了《任擇議定書》，而且委員會已發表意見，指出對《議定書》下收到的一份來文須提供補救措施或對其表示任何其他關切，則《公約》專要檔應該列入更多的資料，介紹已採取的補救步驟及其他步驟，以確保導致提交來文的情況不再發生。

H.2. 如果締約國批准或加入了《任擇議定書》，而且委員會根據《任擇議定書》第八條進行了調查，則《公約》專要檔應該列入詳細資料，說明針對調查結果並為保障導致進行調查的侵權情況不再發生而進一步採取的措施。

I. 落實聯合國各種大會、峰會和審議會議成果的措施

I.1. 《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的實質內容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合力，因而是相輔相成的。《公約》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各種義務，規定婦女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享有平等權利。《綱要》通過其 12 大關注領域，提出了一個可用以落實《公約》的政策和方案議程。《綱要》的 12 大領域涉及《公約》的具體條款，因此《公約》專要檔也應載入有關資料，說明締約國如何將落實這 12 大領域的工作與落實公約的實質性平等框架的工作結合起來。

I.2. 《公約》專要檔也應列入資料說明《千年發展目標》的性別平等要點以及聯合國其他有關大會、峰會和審議會議的結果的落實情況。

I.3. 《公約》專要檔應酌情列入資料說明安全理事會第 1325 (2000)號決議的執行情況及其成果。

J. 《公約》專要檔的格式

J.1. 《公約》專要檔的格式應按照協調報告準則第 19 至 23 段要求編排。初次報告不應超過 60 頁，隨後的《公約》專要文件應限於 40 頁之內。段落應該依次編號。

K. 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工作

K.1. 一般

K.1. 委員會有意使報告的審議工作採取與代表團進行建設性對話的形式，目的是改進締約國執行《公約》的工作。

K.2. 初次報告和定期報告有關事項和問題清單

K.2. 委員會根據其掌握的全部資料，將事先提出一個事項和問題清單，希望澄清和補全共同核心檔和《公約》專要檔中提供的資料，要求締約國至少在委員會審議報告的那屆會議之前三個月內對清單作出書面答覆。該締約國代表團應該做好準備前來回答委員會專家另外提出的問題。

K.3. 締約國代表團

K.3. 締約國代表團的成員應該是瞭解情況、稱職勝任、而且有權威或能夠作出答覆的，因而能夠說明報告國婦女人權各方面的情況，並能夠對委員會關於《公約》執行情況的各種問題和意見作出回應。

K.4. 結論性意見

K.4. 委員會在審議報告之後，將就報告和與代表團進行的建設性對話通過並發表有關的結論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將收入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年度報告中。委員會希望締約國以所有有關的語言廣泛傳播結論性意見，廣而告之，以期引起公眾對執行情況的討論。

第六章

禁止酷刑委員會

A. 初次報告 *

1.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9 條規定，每個締約國均承諾提交報告，介紹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初次報告應在《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提交，隨後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但委員會要求另外提交報告的除外。

2. 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第 19 條義務，委員會通過了如下有關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本準則取代委員會先前在 1991 年 4 月第 82 次會議(第六屆會議)上通過的準則。

第一部分. 一般資料

A. 導言

3. 在報告導言部分中，應注明，一般資料，如一般政治結構、保護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等資料，參考擴大的核心檔，而不必在初次報告中，重複這些資料。

4. 這一節中應當列入有關編寫報告程序的資料。委員會認為，基礎廣泛的磋商對報告的起草工作有益。因此，歡迎具體介紹政府內部、以及與增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組織可能進行過的這種磋商。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處罰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

5. 凡是核心檔沒有具體介紹的公約實施情況資料，委員會均希望這一節中收到，特別是如下的資料：

- 簡要提到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憲法、刑法和行政規定。

- 報告國加入的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的國際條約。
- 公約在國內法律秩序中的地位，例如相對於憲法和普通立法的地位。
- 國內法如何確保關於禁止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的不可克減性。
- 能否在法院或行政主管部門面前援引、能否由法院或行政主管部門直接執行《公約》的規定，這些規定是否必須納入國內法或行政條例才能由相關主管部門執行。如果要求納入國內法，報告應當介紹將《公約》納入國內法律秩序的立法法案。
- 對《公約》所涉事項具有管轄權/任務授權的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門，如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普通法院和軍事法院、檢察官、紀檢機構、負責警務和獄政的行政主管部門、國家增進和保護人權機構等。概要介紹《公約》在該國聯邦、中央、地區和地方各級實際執行的情況，並指出任何可能影響報告國履行《公約》義務的因素和困難。報告應列入具體資料說明《公約》在此種情況下的執行情況。歡迎主管部門或其他私營或公共機構收集的相關檔。

第二部分. 關於《公約》各實質性條款的資料

6. 報告照例應按條款逐條列入下列有關資料：
 - 實施條款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
 - 實施有關條款的措施已經得到落實的具體案例和情況，包括任何相關的統計資料
 - 違反《公約》的案例或情況，出現此種違約情況的原因和為補救此種情況而採取的措施。重要的是，委員會不僅需要清楚地瞭解法律方面的情況，而且要清楚地瞭解實際發生的情況

第 1 條

7. 本條載有《公約》規定的酷刑定義。在該條之下，報告應當列入資料：

- 說明國內法中關於酷刑的定義，包括說明這種定義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的定義
- 在國內法中沒有符合《公約》的酷刑定義的情況下，介紹涉及所有酷刑案件的刑法或立法規定
- 介紹任何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更廣的規定的國際文書或國內法

第 2 條 第 1 款

8. 該款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採取切實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為。報告應載有資料說明：

- 有哪些相關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有效措施防止一切酷刑行為，其中主要涉及：警方拘押期；單獨關押、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的規定；可能限制被拘留人應有保障權的緊急狀態立法或反恐立法

9. 委員會歡迎報告國對防止酷刑措施的效力、包括確保將責任人繩之以法的措施進行評估。

第 2 條 第 2 款

10. 報告應列入資料說明有無有效措施確保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特別是：

- 是否存在法律和行政措施，保證不受酷刑的權利在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期間不受克減

第 2 條 第 3 款

11. 報告應表明：

- 是否存在有關立法和判例法，禁止援引上級命令——包括軍事當局命令——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如果存在，應提供關於其實際執行情況的資料
- 是否有任何允許下級合法違抗施行酷刑命令的情況，是否有下級可以訴諸的保護程序，是否有資料表明可能發生過這種情況

- 公共主管部門對於“正當服從”概念作為刑法上的一個辯護理由的主張，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

第 3 條

12. 該條禁止將一個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其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關於此種禁止規定的國內立法
- 國家可能已通過的有關恐怖主義、緊急情況、國家安全或其他原由的立法和慣例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
- 哪個主管部門根據什麼標準確定引渡、驅逐、遣送或驅回某個人
- 關於這一問題的裁決是否能夠得到複審，如果能夠，由哪個主管部門複審，適用程序是什麼，此種程序是否具有暫停的效力
- 對涉及第 3 條的案件所作的裁決及這些裁決中所用的標準，有關裁決所依據的資料和資料的來源
- 為處理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官員提供的那種培訓

第 4 條

13. 該條規定的報告義務意味著每個國家應當制定立法，以與第 1 條定義相符的措辭將酷刑定為刑事罪。委員會一貫認為，酷刑罪性質不同于現有各種形式的殺人和攻擊，因此應當單獨界定為一項罪行。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普通刑法和軍事刑法對這些罪行的規定和相關的刑罰
- 各種限制法規是否適用於此種罪行
- 適用這些法律規定的案件的數量和性質及此種案件的結果，特別是定罪後判處的刑罰和無罪開釋的理由
- 與實施第 4 條相關的判例
- 規定在調查指稱酷刑案期間對酷刑行為當事執法人員採取紀律措施(例如停職)的現行立法

- 既定的量刑規定如何考慮到酷刑的嚴重性

第 5 條

14. 第 5 條述及締約國確定對第 4 條所述罪行管轄權的法律責任。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在第 1 款(a)、(b)和(c)項所涉案件中，為確定管轄權而採取的措施。還應包括適用(b)和(c)項規定的案例
- 在指稱犯罪人目前在報告國境內而該國不將其引渡到對該罪行擁有管轄權的國家的情況下，為確定管轄權而採取的措施。應當提供(a)准予引渡和(b)拒絕引渡的案例

第 6 條

15. 第 6 條涉及締約國行使管轄權問題，特別是對目前在其境內、被指犯有第 4 條所述罪行的人進行調查的問題。報告應載有資料說明：

- 國內有關法律規定，特別是有關拘押該人或確保其隨時到場的措施；該人獲得領事協助的權利；報告國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人已被拘押的義務；有關拘留的情況和締約國是否打算行使管轄權
- 負責落實第 6 條各個方面的主管部門
- 適用了上述國內規定的任何案件

第 7 條

16. 該條載列了關於締約國除非將指稱的犯罪人引渡否則應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酷刑行為予以起訴的義務。報告應提供資料介紹：

- 有何措施確保指稱的犯罪人在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包括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權利等

- 如果指稱的犯罪人是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的外國人，有何措施確保在此類案件中同等適用起訴和定罪所須的證據標準
- 實際執行上述措施的案例

第 8 條

17. 根據《公約》第 8 條，締約國承擔，承認酷刑為可引渡的罪行，以便利引渡涉嫌犯有酷刑行為和(或)相關酷刑未遂罪行及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人。報告應載有資料說明：

- 報告國是否視酷刑和相關罪行為可引渡罪行
- 報告國是否以存在引渡條約為引渡的條件
- 報告國是否將《公約》視為就上述罪行實施引渡的法律根據
- 報告國與《公約》其他締約國之間存在將酷刑列為可引渡罪行的引渡條約
- 報告國准予引渡指稱犯有上述任何罪行的人員的案例

第 9 條

18. 根據該條，締約國承允，在所有涉及酷刑罪及相關的酷刑未遂罪、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刑事程序事項中均相互提供司法協助。報告應提供資料說明：

- 對上述罪行適用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法律規定，包括任何條約
- 報告國提出或報告國內發出的相互協助請求的涉及酷刑罪的案例，包括這種請求的結果

第 10 條

19. 根據該條及相關的第 16 條，締約國有義務對參與拘押、審訊或處理受國家或官方監管的人的醫務人員、執法人員、司法官員和其他人員進行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事項的培訓。報告應提供資料介紹：

- 對擔負《公約》第 10 條所列各項職能的人員進行上述問題培訓的方案
- 對檢查被拘留人或尋求庇護者身上有無受過酷刑的身心創傷痕跡的醫務人員的培訓情況
- 授課和培訓的性質和頻率
- 確保婦女、青少年、以及族裔、宗教或其他各種群體得到適當和禮貌對待的培訓情況，特別是有關超比例影響到這些群體的各種酷刑方式的培訓
- 各種培訓方案的實效

第 11 條

20. 根據該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各國有義務經常審查對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拘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押和待遇的安排，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報告應載有資料說明：

- 有關被剝奪自由者待遇的法律、規章和指示
- 有無措施規定要立即通知和接觸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
- 報告國國內法律和做法在多大程度上體現了下列規則和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 有無建立任何獨立機構或機制，負責視察監獄和其他拘押地點、監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男女人等的行為——包括一切形式無論是侵害男人還是婦女的性暴力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授權進行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檢查
- 有無措施確保所有此種地點均得到官方正式確認，不准施行單獨拘押

- 負責審訊和拘押被拘留人和被監禁人的執法人員行為的審查機制，和此種審查的結果，以及資格審查和複審程序
- 有無任何保護特別有風險的個人的保障措施

第 12 條

21. 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各國必須確保其主管部門一旦有理由認為其轄內已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報告應說明：

- 在刑事和紀檢層面上發起和開展調查的主管部門
- 適用程序，包括是否有手段立即得到醫療檢查和法醫學專門知識
- 指稱的肇事者是否在調查期間被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指稱的受害人接觸
- 這些案件的起訴情況和處罰結果

第 13 條

22. 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締約國必須保證，任何遭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人有權申訴，有權使其案件得到迅速和公正的調查，並保證申訴人和證人不受虐待或恐嚇。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所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的受害人可用的補救辦法
- 在主管部門拒絕調查其案件的情況下，申訴人可用的補救辦法
- 保護申訴人和證人免遭任何恐嚇或虐待的機制
- 按性別、年齡、罪行和向國內主管部門控告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申訴人所在地點和人數等分列的統計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還應當表明被控施行酷刑和(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人所屬的部門

- 任何申訴人獲得獨立和公正的司法補救手段的可能性，包括阻礙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的任何歧視性障礙，和防止騷擾或再次傷害受害人的任何規定或慣例
- 員警和檢察或其他相關辦事機構內部有無任何官員受過專門訓練，懂得如何處理指稱的對婦女和族裔、宗教或其他少數群體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案
- 任何此類措施效力如何

第 14 條

23. 本條涉及酷刑受害人得到補償、及得到公平和充分賠償和康復的權利。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現有哪些程序為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屬爭取賠償，這些程序是否已經編纂成典或已成為正式規定
- 報告國是否在法律上對犯罪人的行為負責，從而有義務賠償受害人；
- 下令賠償的主管部門所作裁決的統計資料，至少提供有關案例，並表明此種裁決是否得到執行，包括有關酷刑性質、受害人地位和身份及提供的賠償或其他補償數額
- 報告國現有的酷刑受害人康復方案
- 除賠償外，有無其它任何措施恢復對受害人的尊嚴、安全權和健康保護的尊重，防止重犯，協助受害人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

第 15 條

24. 根據本條規定，報告國必須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採用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但這類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證據。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禁止將通過酷刑所獲口供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
- 適用過此類規定的案例

- 如果締約國法律制度適用派生證據，是否採納派生證據

第 16 條

25. 本條規定各國有義務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締約國在多大程度上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定為非法；這些行為在國內法中是否有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締約國可能已經採取的防止此類行為的措施
- 員警拘留中心和監獄的生活條件，包括女子和未成年人監獄，說明他們是否與男性/成年人分開。特別應當述及與過於擁擠、囚犯間暴力、對囚犯的紀律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監獄最常見的疾病及其治療、獲得食品及未成年人拘留條件相關的問題

B. 定期報告 *

締約國定期報告應當分為如下三部分：

第二部分. 酌情按照第 1 至第 16 條順序介紹 執行《公約》方面的新措施和新動態

- (a) 這一部分應當詳細敘述：
- (一) 締約國從提交供委員會審議的前次報告之日起至提交本次定期報告之日的這一段時間內為執行《公約》而採取的任何新措施；
 - (二) 在同一期間發生的任何與執行《公約》有關的新動態；
- (b) 締約國應當具體提供資料說明：

* 載於題為“關於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提交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的 CAT/C/14/Rev.1 號文件，經禁止酷刑委員會 1991 年 4 月 30 日(第六屆會議)第 85 次會議通過，後經 1998 年 5 月 18 日(第二十屆會議)第 318 次會議訂正。

- (一) 影響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尤其是拘留地點實施《公約》的立法和機構的任何變化以及執法和醫護人員的培訓情況；
- (二) 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任何新的判例法；
- (三) 對於酷刑行為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控訴、審訊、告發、訴訟、判刑、補償和賠償；
- (四) 妨礙締約國充分履行其按照《公約》所承擔義務的任何困難。

第三部分. 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這一部分應當包括委員會要求得到而締約國在委員會審議該國前次報告時沒有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果締約國已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67 條第 2 款在隨後提交的來文或追加報告中提供了這種資料，則不必重複提交。

第四部分. 遵照落實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

這一部分應當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遵照委員會審議該國初次報告和定期報告後所作結論和建議採取的措施。

第七章

兒童權利委員會

A. 初次報告 *

導言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承擔按下述辦法，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它們為實現本公約確認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關於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的進展情況的報告：

- (a) 本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兩年內；
- (b) 此後每五年一次。”

2. 《公約》第 44 條第 2 款還規定，提交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要指出任何影響《公約》下義務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難，還要列入充分的資料，使委員會全面瞭解《公約》在該國的實施情況。

3. 委員會認為，編寫報告提交委員會的過程是一個重要機會，可以對採取各種措施使國內法律和政策與《公約》協調一致、監測《公約》所載權利享有方面的進展等情況，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此外，這一過程應當是鼓勵和推動群眾參與和公眾監督政府政策的過程。

4. 委員會認為，通過提交報告的過程，締約國不斷重申其尊重和保證遵守《公約》所載權利的承諾，並且成為在締約國與委員會之間建立有意義對話的主要管道。

5. 締約國報告的一般性部分涉及各國國際人權文書的監督機構所關切的事項，應當按照“關於締約國報告初次部分綜合準則”編寫。在編寫締約國有關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初次報告時，應當遵照本準則行事。

6. 委員會有意擬訂按照《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b)項適時提交的定期報告的編寫準則。

7. 同時應隨報告一併提交若干份立法等方面的主要檔的原文以及其中提到的詳細統計資料和統計指標，供委員會委員使用。但是應當指出，為了節省起見，

這些檔不翻譯，不複製，不作一般分發。因此，如果報告本身實際並未引用或附有原文，則報告所含資料應該充分，不用查閱那些原文也能理解其意。

8. 《公約》的條款分組列在不同的章節中彙報，但《公約》確認的所有權利都得到同等的重視。

一般執行措施

9. 本節要求締約國按照《公約》第 4 條，提供有關資料說明：

- (a) 採取什麼措施使國內法律和政策與《公約》各項條款協調一致；
- (b) 現有或規劃建立的全國性和地方性協調兒童政策和監督《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

10. 此外，締約國還須說明按照《公約》第 42 條已經或預計採取什麼措施，以適當、積極的手段，向成人和兒童廣泛宣傳《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11. 也要求締約國說明按照《公約》第 44 條第 6 款已經或預計採取什麼措施，在本國廣泛散發其報告。

兒童的定義

12. 本節要求締約國按照《公約》第 1 條，提供有關資料說明其法律及規章對兒童所下的定義，特別要求締約國提供資料介紹進入成年的年齡和為各種不同情況規定的法定最低年齡，尤其是不須父母同意的法律或醫療諮詢、義務教育的終止、從事兼職、全職和危險性職業、性事同意、婚姻、志願參軍、徵召入伍、志願在法庭作證、刑事責任、剝奪自由、監禁、酒類或其他受控物質消費的最低年齡。

一般原則

13. 應當就：

- (a) 不歧視(第 2 條)；
- (b) 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
- (c) 生命、存活與發展權(第 6 條)；
- (d)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或預計要採取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

14. 此外，鼓勵締約國提供有關資料介紹在實施本準則其他章節所列條款方面適用這些原則的情況。

公民權和自由

15. 本節要求締約國就：

- (a) 姓名和國籍(第 7 條)；
- (b) 維護身份(第 8 條)；
- (c) 自由發表言論(第 13 條)；
- (d) 獲得適當資料(第 17 條)；
-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 (f) 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 (g) 保護隱私(第 16 條)；
- (h) 有權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a)項)

等項權利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或預計要採取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

家庭環境和其他照料

16. 本節要求締約國就：

- (a) 雙親指導(第 5 條)；
- (b) 雙親責任(第 18 條第 1-2 款)；
- (c) 與父母分離(第 9 條)；
- (d) 家庭團聚(第 10 條)；
- (e) 追索兒童贍養費(第 27 條第 4 款)；
- (f) 失掉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0 條)；

- (g) 收養(第 21 條)；
- (h) 非法移轉和不使返回(第 11 條)；
- (i) 凌辱和忽視(第 19 條)包括身心得以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9 條)；
- (j) 對於安置的定期審查(第 25 條)

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特別是如何在其中體現“兒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兒童意見”原則；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

17. 此外還要求締約國提供資料，按年齡組、性別、種族或民族背景與城鄉環境，分別列出報告期內下列各兒童群體每年每群的人數：無家可歸兒童、保護性收容的受凌辱和忽視兒童、領養兒童、機構收養兒童、國內領養兒童、經由跨國領養程序進入報告國的兒童和經由跨國領養程序離開報告國的兒童。

18. 鼓勵締約國就本節所述各類兒童提供額外的相關統計資料和指標。

基本保健和福利

19. 本節要求締約國就：

- (a) 存活與發展(第 6 條第 2 款)；
- (b) 殘疾兒童(第 23 條)；
- (c) 健康與保健服務(第 24 條)；
- (d) 社會保險與托兒服務和設施(第 26 條，第 18 條第 3 款)；
- (e) 生活水準(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款)。

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執行這一領域政策的體制性基礎設施、特別是監測戰略和機制；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

20. 除了本準則第 9(b)段規定提供的資料之外，締約國還須具體說明同地方性及全國性政府組織或諸如社會工作者機構之類的非政府組織，圍繞實施《公約》這方面規定而進行的合作的性質和程度。鼓勵締約國提供額外的關於本節所涉兒童情況的有關統計資料和指標。

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21. 本節要求締約國就：

- (a) 教育，包括職業訓練和指導(第 28 條)；
- (b) 教育的目的(第 29 條)；
-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第 31 條)

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執行這一領域政策的體制性基礎設施、特別是監測戰略和機制；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

22. 除了本準則第 9(b)段規定的資料外，締約國還須具體說明同地方性及全國性政府組織或諸如社會工作者機構之類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執行《公約》這方面規定的活動性質和程度。鼓勵締約國提供額外的關於本節所涉兒童情況的有關統計資料和指標。

特別保護措施

23. 本節要求締約國就：

- (a) 處於緊急情況下的兒童
 - (一) 難民兒童(第 22 條)；
 - (二)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包括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第 39 條)；
- (b) 觸犯法律的兒童
 - (一) 青少年司法(第 40 條)；
 - (二)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置於關押地點(第 37 條(b)、(c)、(d)項)；
 - (三) 對青少年的判刑，特別是禁止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第 37 條(a)項)；
 - (四) 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第 39 條)；
- (c) 處於被剝削境地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第 39 條)：
 - (一)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第 32 條)；

- (二) 吸毒(第 33 條)；
- (三) 色情剝削和性侵犯(第 34 條)；
- (四) 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6 條)；
- (五) 買賣、販運和誘拐(第 35 條)；

(d) 屬於少數人或原住民居民的兒童(第 30 條)

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各種因素和困難，執行《公約》有關條款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在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和具體目標：

24. 此外，鼓勵締約國額外提供有關第 23 段所述各類兒童的特定統計資料和指標。

B. 定期報告 *

導言和報告的目的

1. 關於編寫定期報告的本準則取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議於 1996 年 10 月 11 日通過的準則(CRC/C/58)。委員會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第 4 款可能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資料介紹《公約》實施情況，本準則對此種要求無任何影響。

2. 這些準則將涉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交的所有定期報告。本準則概述報告的目的和編排方式以及按照《公約》須提供的實質性資料。最後的附件更詳細規定委員會按照《公約》實質性條款要求提供的那類統計資料。

3. 本準則將《公約》的條款分成若干群，以便於締約國編寫報告。這種辦法反映了《公約》從整體角度看待兒童權利：即這些權利不可分割，相互關聯，《公約》所承認的每一項權利都應得到同等重視。

4. 定期報告應為委員會提供依據，以便其與締約國進行建設性對話，探討締約國執行《公約》及其境內兒童享受人權的情況。因此，報告必須平衡兼顧，既說明正式法律規定方面的情況，又介紹法律實踐的情況。委員會因而要求締約國

* 載於題為“關於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的 CRC/C/58/Rev.1 號文件，經委員會第三十九屆會議於 2005 年 6 月 3 日通過。

按下文第 5 段所述要求，按條款群逐一提供資料說明：後續落實、監測、資源配置、統計資料、執行工作面臨的挑戰等情況。

第一節：報告的編排

5. 按照《公約》第 44 條第 3 款，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初次報告或者以前曾向委員會提供過詳細資料，就無須在以後的報告中重複提供這種資料。但是，它應明確提及以前提交的資料，並指出在報告期內發生的任何變化。

6. 締約國報告按委員會確定的條款款群逐一提供資料介紹情況時，在形式和內容上應遵循本準則，特別是其附件。在這方面，締約國應按群逐一或酌情按個別的有关條款，提供資料介紹：

- (a) 後續落實情況：每一群資料的第一段應系統列入資料說明對委員會就前一份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採取了什麼具體措施；
- (b) 全面的國家方案監測工作：隨後的段落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全面地瞭解有關國家的《公約》執行情況以及在政府內部建立的監測進展情況的機制。締約國要提供有關資料，特別要介紹現行的或預計要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這一節不應單單列出該國近年來採取的措施，還應清楚地介紹這些措施的目標和落實時間表、以及對該國真正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現實及目前的一般狀況有何影響；
- (c) 預算資源和其他資源的分配：締約國要按每一條款群下的有關方案，介紹每年兒童方面的(中央和地方兩級)國家預算額及其所占的比例，其中酌情介紹(捐助方、國際金融機構和私人銀行等提供的)外部資金占國家預算的比例。在這方面，締約國應酌情介紹減貧戰略和方案及其它對《公約》的執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各種因素；
- (d) 統計資料：，締約國應酌情提供年度統計資料，按年齡/年齡組、性別、城鄉地區、是否屬於少數群體和(或)原住民群體、族裔、殘疾、宗教或其他適當類別分類統計；
- (e) 因素和困難：最後一段應酌情說明任何影響締約國履行有關條款群規定的義務的因素和困難，介紹今後的目標。

7. 同時應隨報告一併提交若干份主要立法檔的原文和司法判決、詳細的分類資料、統計資料、其中提到的統計指標及有關研究報告。資料應按上文所述分類列出，並應指出上次報告以來發生的變化。這種材料將提供給委員會委員。但是應當指出，為了節省起見，這些檔不翻譯，不複製，不作一般分發。因此，如果報告本身實際並未引用或附有原文，則報告所含資料應該充分，不用查閱那些原文也能理解其意。

8. 委員會要求報告包括一個目錄，段落從頭到尾編號，並以 A4 號紙印刷，以便於報告的分發，因而能及時供委員會審議。

第二節：報告應包含的實質性資料

一、一般執行措施

(《公約》第 4 條、第 42 條和第 44 條第 6 款)

9.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須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關於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和關於《兒童權利公約》一般執行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 的規定。

10. 對《公約》提出了保留的締約國應表明是否認為有必要維持保留。此外還應表明是否有計劃限制保留的作用並最終撤回保留，凡有可能，應具體規定撤回的時間表。

11. 締約國須根據《公約》第 4 條提供有關資料，其中須列入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使國內立法和實踐完全符合《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12. (a) 提供國際援助或發展援助的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用於兒童方案的人力和財政資源，尤其是在雙邊援助方案範圍內提供的資源；

(b) 接受國際援助或發展援助的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收到的援助總額及其中用於兒童方案的所占百分比。

13. 締約國應認識到《公約》是兒童權利的最低標準，並且應參照第 41 條，說明在國內立法中哪些規定更有助於實現《公約》所規定的兒童權利。

14. 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公約》承認的權利遭到侵犯時，現有哪些補救措施，兒童能否利用這些措施，並說明在全國和地方一級現有哪些機制負責協調兒童政策並監測《公約》的實施情況。

15. 締約國應表明是否存在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說明其成員的任命程序，並按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所述，解釋國家人權機構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任務和作用。此外還應表明這個國家人權機構的經費來源。

16. 締約國應介紹根據《公約》第 42 條採取了或預期採取什麼措施，使成人和兒童都能普遍知曉《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17. 締約國還應介紹根據第 44 條第 6 款採取了或預期採取什麼措施，向本國公眾廣泛散發其報告。這些措施也應酌情包括：將委員會審議前一次報告後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譯成官方文字和少數民族文字，並且主要通過印刷和電子媒體廣泛散發。

18. 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與包括非政府組織以及兒童和青年團體在內的民間社會合作全面實施《公約》的情況。此外，請介紹本報告的編寫方式及在多大程度上徵求了非政府組織、青年團體和其他方面的意見。

二、兒童的定義

(第 1 條)

19. 締約國也須提供《公約》第 1 條方面的更新資料，介紹國內法律規章所下的兒童定義，具體說明女童與男童之間有無任何差別。

三、一般原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和第 12 條)

20.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裡的規定。

21. 締約國應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有關資料：

- (a) 不歧視(第 2 條)；
- (b) 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
- (c)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第 6 條)；
- (d)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22. 此外還應提到對處境最不利群體兒童落實這些權利的情況。

23. 第 2 條方面也應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兒童不受仇外行為及相關的其他不容忍行為的傷害。此外，還應提供第 6 條方面的資料，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18 周歲以下人員不處以死刑；對兒童死亡情況登記備案，並酌情調查，提出報告；此外還應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防止兒童自殺，對自殺發生率進行監測；保障所有年齡的兒童尤其是青少年的生存；作出最大努力確保兒童群體特別可能遇到的風險(例如性傳播疾病或街頭暴力)降到最低限度。

四、公民權利和自由

(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至第 17 條和第 37 條(a)項)

24.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規定。

25. 締約國應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有關資料：

- (a) 姓名和國籍(第 7 條)；
- (b) 維護身份(第 8 條)；
- (c) 言論自由(第 13 條)；
- (d)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 (e) 結社及和平集會的自由(第 15 條)；
- (f) 保護隱私(第 16 條)；
- (g) 能夠獲得適當資訊和資料(第 17 條)；
-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a)項)。

26. 締約國應主要提到：殘疾兒童、貧困兒童、非婚生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和難民兒童、屬於原住民群體和(或)少數群體的兒童。

五、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

(第 5 條、第 9 至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和第 2 款、第 19 至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4 款、第 39 條)

27.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須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規定。

28. 締約國應就：

- (a) 父母的指導(第 5 條)；
- (b) 父母的責任(第 18 條第 1 和第 2 款)；
- (c) 與父母分離(第 9 條)；
- (d) 家人團聚(第 10 條)；
- (e) 追索兒童的贍養費(第 27 條第 4 款)；
- (f) 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第 20 條)；
- (g) 收養(第 21 條)；
- (h) 非法將兒童轉移國外和不使其返回本國(第 11 條)；
- (i) 虐待和忽視(第 19 條)，包括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第 39 條)；
- (j)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第 25 條)

等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現行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特別應說明在處理下列問題時如何體現保護“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第 3 條)和“尊重兒童的意見”原則(第 12 條)：

29. 報告還應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締結或可能已加入的任何有關雙邊或多邊協定、條約或公約，特別是與第 11、第 18 或第 21 條有關的文書，並說明這些文書的影響。

六、基本保健和福利

(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24 條、
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款)

30.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須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規定、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和關於結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青少年健康和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

31. 締約國應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有關資料：

- (a) 生存和發展(第 6 條第 2 款)；
- (b) 殘疾兒童(第 23 條)；
- (c) 保健和保健服務(第 24 條)；
- (d) 社會保障和兒童保健的服務及設施(第 26 條和第 18 條第 3 款)；
- (e) 生活水準(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款)。

32. 關於第 24 條，報告應介紹兒童健康權的落實措施和政策、包括努力同愛滋病毒/愛滋病(見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瘧疾、結核病等疾病，特別是同特殊的高危兒童群體中的上述疾病作鬥爭的情況。此外，還應根據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列入資料介紹青少年保健方面採取了什麼措施增進和保護青少年權利。而且，報告還應指出頒佈了哪些法律措施取締包括女性外陰殘割在內的一切有害的傳統習俗，並促進提高覺悟活動的開展，使包括社區和宗教領袖在內的有關各方都能敏銳覺察到這些習俗的危害性。

七、教育、閒暇和文化活動

(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

33.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規定以及關於教育目標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 年)。

34. 締約國應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有關資料：

- (a)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和指導(第 28 條)；
- (b) 教育目標(第 29 條)，同時提及教育品質；
- (c) 休息、閒暇、娛樂、文化及藝術活動(第 31 條)；

35. 關於第 28 條，報告還應介紹有哪些類別或群體的兒童沒有享受教育權(要麼是由於缺乏上學條件，要麼是由於輟學或被排斥在學校之外)，在哪些情況下兒童被暫時或永久排斥在學校之外(例如因殘疾、被剝奪自由、懷孕、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等)。

36. 締約國應說明與地方性和全國性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如教師協會圍繞實施《公約》的這一部分規定而進行的合作的性質和程度。

八、特別保護措施

(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至第 36 條、第 37 條(b)-(d)項、
第 38 條、第 39 條和第 40 條)

37. 本群條款要求締約國遵循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規定以及關於遠離原籍國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38. 締約國須提供有關資料，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保護：

- (a) 緊急情況下的兒童：
 - (一) 難民兒童(第 22 條)；
 - (二)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包括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第 39 條)；
- (b) 觸犯法律的兒童：
 - (一) 青少年司法(第 40 條)；
 - (二) 被剝奪自由，包括受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被安置於拘禁場所的兒童(第 37 條(b)-(d)項)；
 - (三) 對兒童判刑，特別是禁判死刑和無期徒刑(第 37 條(a)項)；
 - (四) 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9 條)；
- (c) 受剝削境遇中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第 39 條)：
 - (一) 對兒童的經濟剝削，包括童工(第 32 條)；
 - (二) 吸毒(第 33 條)；
 - (三) 性剝削和性侵犯(第 34 條)；
 - (四) 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6 條)；
 - (五) 買賣、販運和誘拐(第 35 條)；
- (d) 屬於少數人群體或原住民群體的兒童(第 30 條)；
- (e) 在街頭生活或謀生的兒童。

39. 關於第 22 條，報告還應提供資料，介紹締約國所加入的國際公約和其他有關文書、包括涉及國際難民法律的文書、已確定和使用的有關統計指標、有關的技術合作與國際援助方案、以及由督察員所觀察到的違法情況及實施的處罰。

40. 報告應進一步介紹為青少年司法體系涉及的所有專業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執法人員、移民官員和社會工作者等舉辦的培訓活動。這些培訓活動是為了使他們瞭解《公約》及青少年司法領域其他有關國際文書的規定，包括《聯合國青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大會第 40/33 號決議)、《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德準則)(大會第 45/112 號決議)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大會第 45/113 號決議)。

41. 關於第 32 條，報告還應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加入了哪些國際公約和其他有關文書，包括在國際勞工組織範圍內加入的文書，以及已經確定並使用的指

示數；有關技術合作與國際援助方案以及由督察員所觀察到的違法情況及實施的處罰。

九、《兒童權利公約》的任擇議定書

42. 締約國如果已經批准《兒童權利公約》的一項或兩項任擇議定書，即《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在提交每一項任擇議定書的初次報告(見提交報告的準則 **CRC/OP/AC/1** 和 **CRC/OP/SA/1**)之後，提供詳細的資料，說明對委員會關於其提交的上一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裡提出的建議採取了什麼措施。

附 件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 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的附件

導 言

1. 締約國在編寫定期報告時應遵循關於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並按本附件要求酌情提供資料和分列統計資料及其他統計指標資料。在本附件裡，分列資料包括諸如年齡/年齡組、性別、鄉村/城市、屬於少數群體和(或)原住民群體、族裔、宗教、殘疾或任何其他據認為有關的類別的統計指標的資料。

2. 締約國提供的資料和分列資料應涵蓋上次報告審議後開始的報告期。締約國還應說明或評論報告期內發生的重要變化。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4 條、第 42 條和第 44 條第 6 款)

3. 締約國應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向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的關於《公約》的培訓情況。這些專業人員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人員：

- (a) 司法人員，包括法官和地方治安官；
- (b) 執法人員；
- (c) 教師；
- (d) 保健工作者；
- (e) 社會工作者。

二、兒童的定義

(第 1 條)

4. 締約國應按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供分列資料，說明住在該國的 18 周歲以下兒童的人數和所占比例。

三、一般原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和第 12 條)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第 6 條)

5. 建議締約國按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供分列資料，說明 18 歲以下人員的死亡原因：

- (a) 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
- (b) 死刑；
- (c) 疾病，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結核、脊椎灰白質炎(小兒麻痺症)、肝炎和急性呼吸道感染；
- (d) 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
- (e) 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 (f) 自殺。

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

6. 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兒童和青年組織或協會的數量及這些協會的成員人數。

7. 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擁有獨立學生會的學校數量。

四、公民權利和自由

(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至第 17 條和第 37 條(a)項)

出生登記(第 7 條)

8. 應提供資料說明進行過出生登記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及何時進行的登記。

獲取適當資訊和資料(第 17 條)

9. 報告應包含統計資料，說明兒童可使用的圖書館(包括移動圖書館)的數量。

不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第 37 條(a)項)

10. 締約國應按上文第 1 段所述規定以及違法案件的類型提供分列的資料，說明：

- (a) 已報案的遭受酷刑兒童人數；
- (b) 已報案的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兒童人數，包括遭受強迫婚姻和女性外陰殘割的兒童人數；
- (c) 已報案的上文(a)或(b)所述違法案件中已經法院判決的或以其他形式後續跟進辦法處理的案件數量和所占百分比；
- (d) 在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方面得到特別照顧的兒童人數和所占百分比；
- (e) 已實施的預防機構暴力方案數量以及為機構工作人員提供的這方面培訓的數量。

五、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支持(第 5 條和第 18 條第 1 和第 2 款)

11.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說明：

- (a) 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撫養兒童責任方面向他們提供適當援助的機構和方案數量，以及受益於這些機構和方案的兒童和家庭的數量和比例；
- (b) 現有兒童照料機構和設施的數量及能獲得這些機構幫助的兒童和家庭的數量。

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第 9 條第 1 至第 4 款、第 21 條和第 25 條)

12. 關於與父母分離的兒童，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說明：

- (a) 按原因(例如因武裝衝突、貧困、因歧視而被遺棄等原因)分列的失去父母照料兒童的人數；
- (b) 因法院判決(主要涉及拘押、監禁、流放、驅逐等情形的判決)而與父母分離的兒童人數；

- (c) 按地區分列的為這種兒童設立的機構數量、這些機構能夠容納的兒童數量、照料人員與兒童的比率以及收養家庭的數量；
- (d) 生活在這些機構或收養家庭的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人數、安置期以及每隔多長時間審查一次；
- (e) 安置後又與父母團聚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 (f) 按年齡分列的國內(正式和非正式)及跨國領養方案所涉兒童人數，並說明這些兒童的原籍國和領養國的情況。

家庭團聚(第 10 條)

13. 締約國應提供按性別、年齡、國籍或族裔分列的資料，說明有多少兒童因家庭團聚而進入或離開該國，包括無成年人陪伴的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

非法轉移到境外和不送返(第 11 條)

14. 締約國應按上文第 1 段所述提供按國籍、居住地、家庭狀況分列的資料，說明：

- (a) 被誘拐離開締約國或進入締約國的兒童人數；
- (b) 被逮捕的犯罪者人數和被(刑事)法院懲處的犯罪者比例；

此外還應列入資料說明被非法轉移兒童與作案人的關係。

虐待和忽視(第 19 條)，包括身心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第 39 條)

15. 締約國應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說明：

- (a) 已報案的遭受父母或其他親屬/照料者虐待/忽視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 (b) 已報案件中結案後作案人受到處罰或其他形式後續處罰的數量和百分比；
- (c) 在康復和重返社會方面得到特殊照料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六、基本保健和福利

殘疾兒童(第 23 條)

16. 締約國應按上文第 1 段所述按殘疾性質分類具體說明殘疾兒童的人數和百分比：

- (a) 父母收到特別的物質援助或其他援助的；
- (b) 住在包括精神病院在內的收養機構裡的，或不在家裡居住的，例如寄養的；
- (c) 上正規學校的；
- (d) 上特殊學校的。

健康和保健服務(第 24 條)

17.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嬰兒死亡率和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 (b) 出生時體重不足兒童所占的比例；
- (c) 兒童有輕度或嚴重體重不足、消瘦或發育不良的比例；
- (d) 使用不到清潔衛生設施和安全飲用水的家庭所占的比例；
- (e) 一周歲兒童全面接種結核、白喉、百日咳、破傷風、脊椎灰白質炎(小兒麻痺症)、麻疹疫苗者所占的比例；
- (f) 孕婦死亡率，包括其主要原因；
- (g) 能得到並享受育前和育後保健服務的孕婦所占比例；
- (h) 在醫院出生的兒童所占的比例；
- (i) 接受過醫院護理和接生培訓的人員所占比例；
- (j) 實行完全母乳餵養的母親所占比例及母乳餵養時間有多長。

18.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 (b) 得到援助包括得到醫療、諮詢、照料和支持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 (c) 與親屬同住、受人代養、住在收容院或流落街頭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 (d) 因愛滋病毒/愛滋病而失去雙親的家庭數目。

19. 在青少年衛生方面，應提供資料說明：
- (a) 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受早孕、性傳播疾病、精神疾病、吸毒和酗酒等問題影響的青少年人數；
 - (b) 預防和處理青少年健康問題的方案和服務機構的數量。

七、教育、閒暇和文化活動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第 28 條)

20.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兒童和成年人的識字率；
 - (b) 中小學和職業培訓中心的人學率和出勤率；
 - (c) 中小學和職業培訓中心的升學率和輟學率；
 - (d) 平均師生比率，並指出明顯的區域或城鄉差異；
 - (e) 在非正規教育系統裡的兒童所占的百分比；
 - (f) 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所占的百分比。

八、特別保護措施

難民兒童(第 22 條)

21. 締約國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並按原籍國、國籍、有成人陪伴或無成人陪伴等項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國內流離失所、尋求庇護、無人陪伴或屬於難民的兒童的人數；
 - (b) 這些兒童上學並享受醫療保健的人數和百分比。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包括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第 39 條)

22.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18 周歲以下被招入武裝部隊或自願加入武裝部隊的人數和百分比以及這些人中參加敵對活動的比例；

- (b) 退出武裝部隊並重新融入社會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其中返回學校並與家人團聚的所占比例；
- (c) 因武裝衝突而傷亡的兒童人數和百分比；
- (d) 獲得人道主義援助的兒童人數；
- (e) 在武裝衝突後得到醫療和(或心理治療的兒童人數。

青少年司法(第 40 條)

23.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包括按犯罪類型)分列的有關資料，表明：

- (a) 18 周歲以下人員因據稱觸犯法律而遭逮捕的人數；
- (b) 獲得法律或其他援助的案件所占百分比；
- (c) 由法院認定違法並被判以緩期執行的刑罰或受到剝奪自由以外的刑罰的 18 周歲以下者人數和百分比；
- (d) 參加緩刑性質的特別恢復計畫的 18 周歲以下者人數；
- (e) 屢犯案的百分比。

被剝奪自由，包括受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被安置於拘禁場所的兒童(第 37 條 (b)至(d)項)

24. 關於觸犯法律的兒童的情況，締約國應提供 (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包括按社會地位、出身、犯罪類型)分列的有關資料，表明：

- (a) 被控犯有已報警的罪行而被拘押在警察局或遭審前拘留的 18 周歲以下者人數，及平均拘押時間；
- (b) 據稱、被控或被認定違反了刑法的 18 周歲以下者專設收押機構的數量；
- (c) 關在這種機構內的 18 周歲以下者人數及平均關押時間；
- (d) 關在非專設兒童收押機構內的 18 周歲以下者人數；
- (e) 由法院認定違法並被判以拘留的 18 周歲以下者人數和百分比及平均拘留期；
- (f) 18 周歲以下者在逮捕和拘留/監禁期間受到凌辱和虐待的報案數。

對兒童的經濟剝削，包括童工(第 32 條)

25. 在特別保護措施方面，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按就業類型詳細列出參與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和 1999 年《最惡劣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所界定的童工勞動的處於最低就業年齡下的兒童的人數和百分比；
 - (b) 這些兒童中能夠得到復原和重返社會援助的、包括得到免費的基礎教育和(或)職業培訓的人數和百分比。

吸毒和濫用其他麻醉物質(第 33 條)

26. 要提供資料介紹：
- (a) 濫用麻醉藥物的受害兒童人數；
 - (b) 正接受治療、援助和康復服務的人數。

性剝削、虐待和販賣兒童(第 34 條)

27. 締約國應提供按上文第 1 段所述並按犯罪案件類型分列的資料，表明：
- (a) 性剝削，包括賣淫、色情製品製作和販運活動所涉兒童人數；
 - (b) 性剝削，包括賣淫、色情製品製作和販運活動所涉及的並得到康復方案援助的兒童人數；
 - (c) 在報告期內商業性性剝削、性虐待、販賣兒童、拐賣兒童及對兒童施暴案的報案數量；
 - (d) 這些案件中受到法律制裁的數量和百分比，同時說明犯罪者的國籍和所受刑罰的性質；
 - (e) 為其他目的包括童工目的而遭販運的兒童人數；
 - (f) 接受過防止販運兒童和尊重兒童尊嚴培訓的邊防人員和執法人員的人數

第 八 章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 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導 言

1. 締約國應在《任擇議定書》第 8 條第 1 款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提供詳盡資料，說明本國為執行《任擇議定書》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其後，締約國應依照《任擇議定書》第 8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中，進一步提供任何與執行《任擇議定書》有關的資料。未加入《公約》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在提交全面報告之後，應每五年提交一份報告。

2. 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8 條第 3 款的規定，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執行《任擇議定書》有關的資料。

3. 報告應說明締約國採取措施落實《任擇議定書》所載各項權利的情況以及在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取得的進展，並應指出影響《任擇議定書》下義務履程度度的因素和困難。

4. 報告應當附上若干份主要法律檔和司法判決、對武裝部隊下達的無論是民事性質還是軍事性質的行政指令和其他有關指令，以及詳細的統計資料、其中所提到的統計指標和有關的研究結果。在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時，締約國應當說明《任擇議定書》的執行工作如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即：不歧視、兒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的意見等原則。此外，還應向委員會說明編寫報告的過程，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機構參與報告的起草和散發的情況。最後，報告應當說明在確定一個人是否規定的年齡範圍內採用的參照日期(例如，用當事人的出生日期還是當事人達到規定年齡的那一年的第一天)。

第 1 條

5. 請提供資料介紹為確保不滿 18 周歲的武裝部隊成員不直接參加敵對行動而採取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等性質的措施。在這方面，請提供資料突出說明：

- (a) 在所涉報告國的立法和實踐中“直接參加”的含義；
- (b) 採取了哪些措施避免不滿 18 周歲的武裝部隊成員被部署或駐紮在正在發生敵對行動的區域，在實行這些措施中所遇到哪些障礙；
- (c) 酌情提供分列資料，說明儘管未直接參加敵對行動但仍然被俘的 18 周歲以下武裝部隊成員的情況。

第 2 條

6. 請說明為確保不滿 18 周歲的人員不被強制徵召入伍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等性質的措施。在這方面，報告應提供資料著重說明：

- (a) 義務兵的招募過程(即從登記到實際入伍的過程)，說明每一步相應規定的最低年齡，被征人員在該過程的哪一步上成為武裝部隊的成員；
- (b) 在入伍服義務兵役之前核實年齡所需的一般認為可靠的檔(出生證、宣誓書等)；
- (c) 在特殊情況(如緊急狀態)下可以降低徵兵年齡的任何法律規定。在這一方面，請說明可以降低到哪一年齡以及作此改變的程序和條件；
- (d) 對於已經中止但並未廢除義務兵役制的締約國，義務兵役的最低徵兵年齡，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如何才能恢復義務兵役制。

第 3 條

第 1 款

7. 報告應當載有以下資料：

- (a) 根據批准或加入或其後作出任何變更時所作的聲明，規定的自願應徵入伍最低年齡；
- (b) 不滿 18 周歲而自願應徵加入國家武裝部隊的兒童的有關分類資料(例如，按性別、年齡、地區、農村/城市區域及社會出身和民族血統以及軍階分類)；
- (c)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8 條第 3 款採取有關措施，確保在已經達到規定的自願應徵最低年齡但尚不滿 18 周歲的人員之中，依次優先招募年齡最大者。在這一方面，請說明對不滿 18 周歲的新兵所採取的特別保護措施。

第 2 款和第 4 款

8. 報告應當提供資料說明：

- (a) 在通過具有約束力的聲明之前，在締約國內開展的辯論以及參加這種辯論的人員；
- (b) 如果聲明規定的最低年齡小於 18 周歲，則請說明相關的全國性(或地區性、地方性等各種)辯論、舉措或任何強化上述聲明的運動的情況。

第 3 款

9. 關於締約國應當對自願應徵設置的最低保障措施，報告應當提供資料說明這些保障措施的執行情況，其中尤其應指出：

- (a) 對這種應徵所用程序、從表示自願意向到實際入伍全過程的詳細說明；
- (b) 在志願人員應徵之前須接受的體檢；
- (c) 核實志願人員年齡所需的文件(出生證明、宣誓書等)；
- (d) 向自願應徵人員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供的資料，目的是使他們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瞭解服兵役所涉的職責。報告應附上一份任何有此用途的材料；

- (e) 有效的最低服役年限和提前退役條件；對不滿 18 周歲的新兵實行軍法或軍事處罰的情況，以及有關這種受審或被押新兵人數的分類資料；對逃兵案規定的最重和最輕處罰；
- (f) 國家武裝部隊為鼓勵志願人員所採取的激勵措施(獎學金、廣告、學校開會、運動會等)。

第 5 款

10. 報告應當提供資料說明：
- (a) 進入武裝部隊開辦或控制的學校的最低年齡；
 - (b) 關於武裝部隊開辦或控制的學校的分類資料，其中包括學校的數量、所提供的教育類型以及普通文化課教育和軍事訓練在課程中所占的比例、學制年限、參加教學的普通文化課教員/軍事人員、教育設施等；
 - (c) 學校課程中開設人權和人道主義原則課程的情況，其中包括開設與實現兒童各項權利有關的領域的課程情況；
 - (d) 在這些學校上學的學生的分類資料(例如，按性別、年齡、地區、農村/城市區域及社會出身和民族血統分類)；他們的身份(是否武裝部隊成員)；在出現軍事動員或武裝衝突、真正的軍事需要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的情況下他們的軍事地位；他們隨時離開這類學校不再從軍的權利；
 - (e) 為確保學校的處罰合乎兒童的人格尊嚴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在這方面可供利用的任何申訴機制。

第 4 條

11. 請提供資料，著重說明：
- (a) 在/從締約國領土上出發作戰或者在其領土上有庇護所的武裝團體；
 - (b) 締約國與武裝團體之間進行的任何談判的現況；

- (c) 關於被武裝團體招募並被投入敵對行動的兒童以及被締約國逮捕的兒童的分類資料(例如，按性別、年齡、地區、農村/城市區域及社會出身和民族血統、在武裝團體中渡過的時間以及參加敵對行動的時間分類)；
- (d) 武裝團體所作的不招募也不在敵對行動中使用不滿 18 周歲兒童的書面或口頭承諾；
- (e) 締約國採取了什麼措施提高各武裝團體和社群的認識，懂得必須防止招募不滿 18 周歲兒童，在法律上有義務遵守《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徵兵和參加敵對行動的最低年齡；
- (f) 為禁止武裝團體招募和在敵對行動中使用不滿 18 周歲的兒童並將這種做法按刑事罪論處而採取的法律措施、及作出的有關司法判決；
- (g) 有哪些方案(如出生登記運動)用以防止武裝團體招募或利用最有可能被招募或利用的兒童，諸如難民兒童和國內流離失所兒童、街頭流浪兒童、孤兒等)。

第 5 條

12. 請指明國內立法中或在締約國適用的國際文書和國際人道主義法中哪些規定比較有利於落實兒童權利。報告還應當說明締約國批准有關捲入武裝衝突的兒童的主要國際文書的現況及其就此問題所作的其他承諾。

第 6 條

第 1 款和第 2 款

13. 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任擇議定書》的規定在締約國管轄範圍內得到有效的落實和執行，其中包括說明：

- (a) 對國內立法是否做過任何審查和修訂；
- (b) 《任擇議定書》在國內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國內司法部門能否適用，締約國如果對《任擇議定書》提出過保留，是否有意撤銷；

- (c) 負責執行《任擇議定書》的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情況及其與區域和地方當局以及民間社會的協調情況；
- (d) 用於監督和定期評價《任擇議定書》的執行情況的機制和手段；
- (e) 為確保維持和平人員得到兒童權利(包括《任擇議定書》的規定)方面的培訓所採取的措施；
- (f) 以所有相關語文向所有兒童和成人、尤其是負責軍事招募的人員散發《任擇議定書》的情況，以及對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團體進行培訓的情況。

第 3 款

14. 在裁軍、復員(或解除兵役)方面，並在適當考慮到女孩的特殊情況的同時適當協助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方面，如果曾經採取過措施，請一一說明，其中請說明：

- (a) 這一過程所涉及的兒童，他們參加這種方案的情況以及他們在武裝部隊和武裝團體中的身份(例如他們什麼時候不再是武裝部隊或武裝團體的一員？)；這些資料應當按年齡和性別等分列；
- (b) 分配給這些方案的預算、所涉人員以及他們受訓情況、有關的組織、它們之間進行的合作以及民間社會、當地社區、家人等的參與情況；
- (c) 根據有關兒童主要因其年齡和性別的不同而不同的具體需要，採取的各種為確保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的措施，如臨時照顧、接受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重新融入家庭和社會以及相關的司法措施；
- (d) 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這種方案所涉兒童的秘密，避免他們被媒體曝光和利用；
- (e) 通過了什麼法律規定將招募兒童的行為定為刑事罪；此種罪行是否屬於在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專門設立的任何司法求助機制(如戰爭罪行法庭、真相調查與和解機構)的管轄範圍；採取了什麼保障措施，確保這些機制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受害兒童和兒童證人的權利；
- (f) 兒童對他們在參加武裝部隊或武裝團體期間可能犯有的罪行是否要負刑事責任和適用的司法程序，以及確保兒童的權利受到尊重的保障措施；

- (g) 如果有關，則請說明和平協定中有關裁軍、復員和(或)兒童兵的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條款規定。

第 7 條

15. 報告中應當說明在執行《任擇議定書》過程中進行合作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技術合作和財政援助進行合作的情況。在這一方面，應主要說明締約國提供的或請求提供的技術合作或財政援助的程度。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有條件提供財政援助，並介紹通過這種援助履行的多邊、雙邊方案或其他方案。

第九章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 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導言

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每一締約國應在議定書生效後兩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其中應載有資料，全面說明為執行議定書的規定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其後，已根據《議定書》第 12 條第 2 款提交過初次報告的締約國要在其依照《公約》第 44 條 1(b)款提交的報告中進一步列入有關《議定書》執行情況的資料。未加入《公約》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兩年內及其後每五年提交一份報告。

締約國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提交的初次報告的準則由委員會 2002 年 2 月 1 日第 777 次會議通過。經過對所收到的報告進行審查，委員會又通過了修訂準則，以便協助尚未提交報告的締約國更好地瞭解委員會認為必須提供的那種資料和資料，以便其瞭解和評估各締約國履行義務的進展情況，使其能夠向這些國家提出適當的意見和建議。

修訂準則分為八節。第一節載有關於報告程序的一般準則，第二節涉及資料，第三節涉及與本議定書有關的一般執行措施。第四至第八節涉及《議定書》所確認的實質性義務：第四節涉及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第五節涉及對這些行徑治罪的問題及有關事項；第六節涉及保護受害兒童權利問題；第七節涉及國際援助和合作問題；第八節述及國家法或國際法的其他有關規定。

委員會特別希望提請各締約國注意這些準則的附件，這些附件對某些問題提供了額外的指導，並且進一步指出締約國編寫一份關於《議定書》執行情況的全面報告所需要的資料。

一、一般準則

1. 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提交的報告應包含敘述編撰該報告的過程，其中包括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機構參與起草和宣傳報告的情況。聯邦制

締約國和有屬地或自治區政府的締約國的報告，應載有介紹聯邦各州和屬地或自治區如何參與報告工作的概括和分析性的資料。

2. 報告應當表明，在設計和執行締約國在《議定書》下所採取的措施時，怎樣考慮到《公約》的一般原則，即：不歧視；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保障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的意見(參看附件)。

3. 由於《議定書》意在進一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特別是第 1、第 11、第 21、第 32、第 34、第 35 和第 36 條，因此，根據第 12 條提交的報告應說明為執行《議定書》而採取的措施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促進《公約》的執行，特別是以上所列各條。

4. 報告應載有關於《議定書》在締約國國內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在一切有關的國內司法管轄中的適用性的資料。

5. 此外，締約國如果對《議定書》曾經提出保留，還請酌情在報告中列入資料說明是否有意予以撤銷。

6. 除了關於為執行《議定書》所採取的措施的情況之外，報告還應包括：

- (a) 有關資料，說明消除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以及確保《議定書》所列權利確實得到保護和享受方面取得的進展，包括現有可量化的有關資料；
- (b) 對於任何影響《議定書》下義務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難的分析；以及
- (c) 來自締約國各自治區域或領土的資料(有關此種實體的資料全文可附於報告之後)。

7. 報告應確切講述締約國對其管轄的全部領土和人員執行《議定書》的情況，包括對聯邦制締約國的所有部分、屬地或自治領、締約國的全部武裝部隊及其實際有效控制的一切地點的執行情況。

8. 請締約國連同根據第 12 條提交的報告，一併提交若干份主要立法、行政等方面的文書、司法判決和有關的研究報告或報告。

二、數 據

9. 根據《議定書》第 12 條提交的報告所列資料應盡可能依照性別、區域、年齡及民族和種族、以及依照締約國認為相關的並能幫助委員會更加確切瞭解在

執行《議定書》方面取得的進展和任何尚存的差距或挑戰的任何其他標準予以分類。報告還應載有關於用以搜集這些資料的機制和程序的相關資料。

10. 報告應當概要介紹締約國境內販賣兒童活動發生率的現有資料，包括：
 - (a) 為了性剝削的目的買賣或轉讓兒童；
 - (b) 為了營利而轉讓兒童器官；
 - (c) 令兒童從事強迫勞動(見附件)；
 - (d) 通過使用不符合《公約》第 21 條規定或其他適用的國際標準的仲介所領養的兒童人數；
 - (e) 在締約國境內發生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販賣兒童活動，包括任何個人或群體沿襲傳統習俗，出於任何形式的考慮將兒童轉交給另一個人或群體，以及現有的任何表示受到此種傳統習俗影響的兒童人數的統計指標資料。
 - (f) 人口販運活動受害兒童的人數——無論是在締約國境內、從締約國境內到其他國家或從其他國家到締約國境內的販運——包括販運此種兒童所涉剝削類別的資料(見附件)；
 - (g) 此外，提供的資料如有可能還應顯示這些做法在一段時期內的增減情況。
11. 報告應概要介紹關於兒童賣淫的現有資料，包括：
 - (a) 締約國 18 歲以下從事賣淫的人數；
 - (b) 一段時期內兒童賣淫或任何特定形式兒童賣淫的增減資料(見附件)；
以及
 - (c) 締約國境內兒童賣淫與色情旅遊的關聯程度，或締約國查知有人在其境內大力推銷到其他國家參加涉及兒童賣淫的色情旅遊的情況。
12. 報告應總結現有資料，說明由實際或看來不到 18 歲的人員主演的色情製品在締約國境內製作、進口、分銷或消費的程度，以及已經測定或查明的兒童色情製品製作、進口、分銷或消費量的增減情況，包括：
 - (a) 照片和其他印製材料；
 - (b) 錄影、電影和電子錄製材料；

- (c) 載有說明、提供或廣告宣傳兒童賣淫的照片、錄像、電影或動畫製作(如卡通片)的互聯網網址；以及
- (d) 現場表演。

報告應包含現有的此類罪行起訴和判罪量的資料，按罪行性質(買賣兒童、兒童賣淫或兒童色情製品)分列。

三、一般執行措施

13. 提交的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

- (a) 締約國的國家、州或地區立法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為了實施《議定書》而通過的所有法律、政令和規章(見附件)；
- (b) 締約國法院就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例，特別是適用《公約》、《議定書》或本準則所指有關國際文書的判例；
- (c) 主要負責執行《議定書》的政府部門或機關，以及所設立或用於確保這些單位同有關的區域和地方部門、以及同包括工商界、傳媒在內的民間社會進行協調的機制；
- (d) 向所有有關的專業和准專業群體、包括入境管理人員和執法人員、法官、社會工作者、教師和立法者宣傳《議定書》並為之舉行適當培訓的情況；
- (e) 用於定期或連續不斷收集和評估有關《議定書》執行情況的資料和其他資料的機制和程序；
- (f) 分撥用於締約國執行《議定書》的各種活動的預算；
- (g) 締約國關於消除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現象及保護受害人的全面戰略，為了加強執行本《議定書》的努力而採用的任何國家計畫或區域計畫或特別重要的地方計畫，或旨在增進兒童權利、婦女權利人權並包含以消除上述做法或保護受害人為目的的成分的計畫的任何組成部分；
- (h) 民間社會對於剷除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工作的貢獻；以及

- (i) 法定的兒童事務監察員或類似的獨立自主公共兒童權利機構執行本《議定書》或監測其執行情況的作用(見附件)。

四、預 防 (第 9 條第 1 和第 2 款)

14. 鑒於《議定書》第 9 條第 1 款要求各締約國“特別重視”保護“特別容易遭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等做法“傷害”的兒童，報告應說明用何種方法甄別特別容易受到這些做法傷害的兒童，諸如流落街頭兒童、女童、邊遠地區的兒童以及貧困兒童等。此外，報告應講述(例如在保健和教育領域)業已採取或強化了哪些社會方案和政策，以保護兒童，尤其是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的兒童免遭這種做法的傷害，是否採取了任何行政或法律措施，(除了回應第五節所載準則述及的措施外)，包括旨在防止凌辱的民事登記做法，以保護兒童免遭這種做法的傷害。報告還應概述現有任何有關資料，反映這類社會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效果。

15. 報告還應講述是否按《議定書》第 9 條第 2 款的要求，為提高公眾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有害後果的認識，而採取過開展運動等措施，包括：

- (a) 專門採取的有關措施，說明兒童認識到這些做法的有害後果，並瞭解可以得到什麼援助、從哪裡得到援助，以防這種做法的傷害；
- (b) 針對兒童和一般公眾以外的任何其他特定群體(諸如：旅遊者、交通運輸和酒店工作人員、成年性工作者、武裝部隊成員、教養工作人員等)的各種有關方案，；
- (c) 非政府組織、傳媒、私營部門和社區，尤其是兒童，在設計和執行上述提高認識的措施中發揮的作用；以及
- (d) 採取用以測定和評估上述措施效力的任何步驟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五、禁止及有關事項 (第 3 條、第 4 條第 2 和第 3 款、第 5 條、第 6 條和第 7 條)

16. 報告應提供資料介紹所有涉及和界定《議定書》第 3 條第 1 款列舉的各項行為和活動的現行刑法，包括：

- (a) 所有此種罪行的物質要件，包括任何提到受害人年齡及受害人或作案人性別的條文；
- (b) 此種罪行每一項的最高和最低可處刑罰(見附件)；
- (c) 任何專門適用於此種罪行的辯護理由和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 (d) 對此種罪行每一項提出起訴的時效法；
- (e) 締約國認為與執行《議定書》有關的法律確認的任何其他罪行(見附件)；以及
- (f) 締約國法律規定對按本準則要求報告述及的未遂和同謀或參與犯罪情節的適用刑罰。

17. 報告還應指明締約國認為現行法律中阻礙執行《議定書》的任何法律規定，以及任何審查這些規定的計畫。

18. 報告應說明任何有關法人對《議定書》第 3 條第 1 款列舉行為和活動應負刑事責任的法律，並評述此種法律對於買賣兒童、逼使兒童賣淫和製作兒童色情製品行為的震懾力；如果締約國法律不承認法人對此種罪行負有刑事責任，則報告應解釋為何如此，並解釋締約國對於修改該法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的態度(見附件)。

19. 法律允許收養的締約國應酌情寫明適用的雙邊和多邊協議，表明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涉及收養兒童的一切人員均遵循此種協議以及《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1986 年 12 月 3 日大會第 41/85 號決議)行事，包括：

- (a) 採取了什麼法律等方面的措施防止非法收養——如：未經主管國內和跨國收養的部門批准的收養；
- (b) 採取了什麼法律等方面的措施防止仲介人企圖說服母親或孕婦將子女交人收養而採取，防止未經授權的個人或機構廣告宣傳收養服務而採取；
- (c) 對兒童收養仲介機構和個人的監管條例和頒證手續，以及業已確定的法律慣例；
- (d) 為防止偷盜幼兒及防止偽造出生登記而採取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適用的刑事制裁；

(e) 可不征得被收養兒童家長同意的情況，以及現有的任何確保知情同意和自主同意的保障措施；以及

(f) 代理機構、部門或個人收費的監管和限制措施，對違規行為的制裁。

20. 本《議定書》締約國准許收養而未加入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的，請說明是否考慮過加入該《公約》以及尚未加入的理由。

21. 報告應說明：

(a) 禁止製作和傳播宣揚《議定書》所述任何罪行的材料的現行法律；

(b) 適用的處罰；

(c) 現有的按照罪行性質(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分列的、任何關於此類罪行起訴和判罪量的資料；以及

(d) 這些法律在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廣告宣傳方面是否有效，如果無效，原因是什麼，以及本國現有的強化此種法律和(或)其實施工作的任何計畫。

22. 報告應說明確立對《議定書》第 3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的法律規定，包括解釋擁有這種管轄權的理由（見第 4 條第 1 和第 3 款）。

23. 報告還應說明根據第 4 條第 2 款所述理由和(或)締約國法律所承認的任何其他管轄理由確立治外管轄權的法律規定。

24. 報告應介紹締約國關於引渡被控犯有《議定書》第 3 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罪行的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

(a) 引渡是否要求與請求國之間存在一項引渡條約，如果不要求，則應說明考慮引渡請求時是否設有任何條件(如：對等)；

(b) 如果引渡以締約國與請求國之間存在一項引渡條約為條件，則應說明締約國的主管部門是否承認、包括在引渡請求涉及收到請求的該國國民的情況下，是否承認第 5 條第 2 款是足以核准《議定書》另一締約國提出的引渡請求的依據；

(c) 締約國自從加入《議定書》以來是否締結過任何引渡條約，或正在談判任何引渡條約，若是如此，此種條約是否承認與《議定書》所述罪行相應的罪行是可引渡罪行；

- (d) 締約國自從《議定書》生效以來，是否拒絕過要求引渡其轄下被另一締約國控告犯有《議定書》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員的請求，若拒絕過，應說明拒絕引渡的理由，所涉人員是否交由締約國主管部門起訴。
- (e) 自《議定書》生效以來，或自從最近一次報告《議定書》執行情況以來，締約國核准的就《議定書》所述任何罪行提出的引渡請求數目，按罪行性質分列；
- (f) 自《議定書》生效以來，締約國是否請求過引渡被控犯有《議定書》所述罪行的人員，若曾提出，被請求國是否答應此種請求；
- (g) 曾否提議、起草或通過任何新的引渡立法、規章或司法規則，若是如此，應說明它們可能會給被控犯有與《議定書》第 3 條所述行為相應的罪行人員的引渡工作造成的後果。

25. 報告應講解配合其他締約國對《議定書》所述罪行進行調查和提起刑事訴訟和引渡訴訟的法律依據(包括國際協定)、以及締約國對此種合作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同其他締約國合作的案例及其獲得其他締約國合作方面經歷的任何重大困難。

26. 報告應講解締約國有關下列各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 (a) 扣押和沒收用於實施或便利實施《議定書》所述任何罪行的材料、資產和(或)其他物品；
- (b) 扣押和沒收此種犯罪所得收益；
- (c) 查封用於實施這些罪行的場所，包括執行其他締約國提出的請求，扣押沒收《議定書》第 7 條(a)項所述任何材料、資產、工具或所得收益；締約國在其他締約國回應其提出的扣押和沒收物品和所得收益的請求方面有何經驗；自《議定書》生效以來曾就這種事項提議、起草或頒佈過的任何立法，以及對這種事項作出的任何具有特殊意義的司法判決。

六、保護受害人的權利 (第 8 條和第 9 條第 3 和第 4 款)

27. 報告應載有資料，介紹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執行《議定書》第 8 條，確保遭本《議定書》所禁止的做法侵害的兒童的權利和最大利益在刑事調查和訴

訟程序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的承認、尊重和保護。締約國不妨也可以介紹是否作過任何努力，執行 2005 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通過的《犯罪受害兒童和兒童證人所涉事項司法準則》(見附件)。

28. 報告應當說明，在締約國全境對受害人看來不滿 18 周歲但其實際年齡不詳的案件進行《議定書》所述罪行的調查時適用的相關法律、政策和做法(見附件)。

29. 報告應敘述有關部門曾否通過任何規則、規章、準則或指示，以確保刑事司法系統在對待《議定書》所述罪行受害兒童方面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見附件)。

30. 報告還應說明現行法律、程序和政策有哪些規定的是為了確保在刑事調查和訴訟程序中充分查明並考慮到此種罪行受害兒童的最大利益，如果沒有，則說明締約國是否認為有必要或打算採取哪些步驟改進《議定書》第 8 條第 3 款的遵從情況(見附件)。

31. 報告應說明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從事《議定書》所禁罪行受害人工作的人員得到法律、心理或其他方面的培訓(見附件)。

32. 報告應說明現有哪些措施向各機構、組織、網路和個人提供開展工作而不必擔心干擾或報復的必要條件，如果沒有此種措施，則應說明打算或認為有必要採取哪些步驟確保《議定書》第 8 條第 5 款得到遵守(見附件)。

33. 報告應說明有無出臺或強化過任何特別保障或補償措施，以確保保護本《議定書》所述罪行受害兒童權利的各種措施對於被告人獲得公平公正審判的權利無任何不當影響(見附件)。

34. 報告應說明在重返社會方面向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致害兒童提供援助的現有公共和私人方案，特別注意家庭團聚及身體和心理康復(見附件)。

35. 報告還應說明，如果兒童所受的剝削對其姓名、國籍和家庭聯繫等身份要素已產生不利影響，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協助其恢復身份(見附件)。

36. 報告中有關協助兒童重返社會、恢復身心健康及恢復身份等情況的資料，應說明向屬於締約國國民或推定為國民的兒童提供的協助與向非國民或國籍不詳的兒童提供的協助是否有差別(見附件)。

37. 報告應載有資料說明現有哪些補救措施和程序可由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致害兒童用以向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尋求損害補償(見附件)。

七、國際援助和合作

(第 10 條)

38. 報告應介紹：

- (a) 締約國協助起草，或談判、簽署或加入的關於防止、偵查、調查《議定書》所述罪行、並起訴和懲治其責任人的任何多邊、區域和雙邊的安排；
- (b) 採取了哪些步驟建立這種安排的執行工作的協調程序和機制；及
- (c) 通過這種安排取得的結果，在執行這些安排中遇到的重大困難，以及為了改進這種安排落實情況所作的或認為需要作出的努力。

39. 報告還應介紹締約國採取的其他任何步驟，以促進本國主管部門同有關的區域或國際組織之間、各主管部門同國內和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間在防止、偵查、調查、起訴和懲治《議定書》所述罪行方面進行國際合作和協調。

40. 報告應介紹締約國採取的任何步驟，以支援國際上開展合作，包括雙邊援助和技術援助，協助《議定書》所述罪行受害人的身心康復、重返社會和遣返工作，支援國際機構或組織的活動、國際會議及國際研究或培訓方案，包括支持國內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有關活動和方案。

41. 報告應介紹締約國為解決造成兒童易受買賣、賣淫、色情製品和色情旅遊之害的根源，特別是貧困和欠發達狀態而開展的國際合作的貢獻。

八、其他法律規定

(第 11 條)

42. 報告應說明：

- (a) 締約國認為本國現行立法中比本《議定書》的規定更有助於落實兒童權利的任何規定；
- (b) 有無任何對締約國有約束力的國際法規定，締約國認為比本《議定書》的規定更有助於落實兒童權利，或在適用本《議定書》時予以考慮的；及
- (c) 締約國對於有關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販賣兒童和色情旅遊問題的主要國際文書的批准情況、該國就這些問題作出的任何其國際性或區域性承諾、以及落實承諾對於《議定書》執行工作產生過的影響。

附 件

準則 2* 所述《任擇議定書》與執行《公約》之間的聯繫在《議定書》序言第一段得到確認。

準則 10(c)所述“強迫勞動”的提法，涉及一個人在處罰的威脅下不得已從事由一政府官員、當局或機構交給的大量工作或服務；在脅迫(例如：剝奪自由、扣發工資、扣押身份證件或威脅懲罰)下為私人當事方所從事的工作或服務；以及諸如債務奴役及兒童結婚和訂婚以換取酬金等類似奴役的做法(見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強迫勞動的第 29 號公約(1930 年)(第二條、第十一條))，以及《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一條)。

準則 10(f)所稱販運兒童的提法，是指以任何形式剝削為目的、包括為了進行性剝削、剝削兒童勞力或違反有關國際標準的收養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 18 歲以下的兒童，而不論該兒童或其父母或監護人是否表示同意(參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a)、(b)和(c)項))。

根據準則 11(b)，在可能時應予區別的賣淫形式包括異性和同性賣淫，以及商業或其他形式的賣淫，諸如為了提供性服務的目的將兒童交付給寺廟或宗教領袖、性奴役、教師誘使學生允諾性行為，以及對家庭童工的性剝削。

各國不妨以有關法律及其最相關的規定一覽表的形式提交準則 13(a)所述資料。

準則 13(i)所述兒童事務監察員及類似機構的重要作用，委員會已在 2002 年第三十一屆會議通過的題為“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中述及。

按上文第四節所載準則提供的資料，特別是聯邦制締約國、有屬地和(或)自治領的締約國，以及其法律制度承認宗教、部落或原住民法律的締約國的報告中的資料，應介紹所有管轄區管轄這類事項的相關法律，包括適用於武裝部隊的法律。

對準則 16，特別是對其(b)小段的答覆，應區分判定犯有這種罪行的成人適用的刑罰和犯有同樣罪行的少年適用的處罰。《議定書》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每一

* 見上文第 2 段；準則編號與段落號碼對應。

締約國應“起碼”確保本國刑法對所列行為作出規定；第 1 條所述的比較廣泛的一般義務是“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因此，準則 16(e)指出，報告應指出該國刑法所涉及的任何其他買賣形式，或其它任何涉及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行為或不行為。此外，有些國家儘管並不明文禁止這種罪行本身，但可依某些罪名起訴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製作兒童色情製品行為。報告還應對這種罪名，並且解釋它們如何適用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製作兒童色情製品行為。

準則 18 所述法人是指除了自然人以外的具有法律人格的實體，諸如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地方和地區政府以及得到法律承認的基金會、組織和協會等。

準則 19 中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包括：與《公約》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條所承認的一般原則一併解讀的《公約》第 20 和第 21 條；委員會認為是適於履行《公約》第 21 條(e)項所載各項義務的一項文書的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1967 年《歐洲收養兒童公約》(CETS No. 58)；1990 年《非洲兒童權利和福利憲章》；1986 年大會所通過的《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以及各項關於收養的雙邊條約。《兒童權利公約》序言中所提到的《法律原則宣言》適用於一切締約國，包括不是上述任何條約締約國的國家。

準則 27 所述資料具體應包括：

- (a) 規定在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刑事司法事項中，要首先考慮到受害兒童和兒童證人的最大利益的任何法律和其他法律標準；
- (b) 有關在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行為人進行調查或法律訴訟期間將據認為受這些行為之害的兒童安置在警方或教養機構，或公共兒童福利機構進行保護性監護的任何法律或其他法律標準、程序和慣例，以及有關在此種調查或訴訟期間置於此種監護之下的兒童人數的資料，上述資料如果可能按照兒童的年齡、性別和籍貫，機構性質以及平均安置期分列；
- (c) 除了作為最後手段之外不得剝奪兒童自由的原則(參看《公約》第 37 條(b)項)，是指不應該為確保受害兒童或兒童證人在刑事訴訟中受到

保護或隨時到場而將他們留在警方或教養機構中，也不得將他們留在封閉的兒童福利機構內(但極端情況除外)；

- (d) 在對買賣兒童、逼使兒童賣淫或製作兒童色情製品的作案人進行調查或法律訴訟期間允許將據認為受此種行為之害的兒童置於親戚、養父母、臨時監護人或社區性組織的臨時照料之下的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和慣例，以及如此安置的兒童人數的有關資料，此種資料如有可能按兒童的年齡、性別和原籍，提供照料人的類別以及平均安置期分列；
- (e) 現有的承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致害兒童有權瞭解自己在有關此種剝削的刑事訴訟中的合法權利和可能起的作用、此種訴訟的範圍、時間安排及進展和結果的任何有關法律標準；以及向兒童介紹此種情況的既定慣例和程序；
- (f) 現有承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致害兒童有權表示或發表對有關自己被剝削的刑事訴訟的看法、要求和關切、承認偵查、檢察等有關部門有責任考慮到受害兒童的看法和關切的任何有關法律標準；用於查明不同年齡和背景的受害兒童的看法、要求和關切並向有關部門通報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執行這種標準和程序所取得的進展和遇到的任何困難；
- (g) 在控告剝削兒童的責任人的刑事訴訟期間向受害兒童提供支助的任何方案和服務、負責支助的(公共的、接受津貼的或非政府的)機構或組織的地理佈局和性質、所提供的支助服務的性質和覆蓋面；現有任何有關受益人年齡、性別、原籍及其他有關特徵的資料；對於所提供的支助的任何評定結果；以及締約國對現有服務的覆蓋面、範圍和品質是否適當的看法，以及任何擴大這些服務的計畫；
- (h) 任何旨在保護隱私權及防止透露《議定書》所述任何罪行的受害人身份的法律或規章、締約國所採取用以保護受害人隱私、防止透露他們身份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締約國對於這些法律或規章和其他措施是否有效的看法、如果無效的原因、以及締約國加強保護受害人隱私權和防止他們身份暴露的任何計畫；

- (i) 現有確保可能受到報復或恫嚇的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致害兒童的安全、確保其家人以及有這種風險的證人的安全的有關政策、程序、方案、議定書及其他各種措施；締約國對於這些措施是否有效的看法、如果無效的原因、以及現有的加強、修改這些措施或採取新保障措施的任何計畫；以及
- (j) 立法、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門為防止處理涉及本《議定書》所述罪行的案件以及執行向受害兒童發放補償的指令或法令時不必要的拖延而通過的任何法律、規則、規章、準則或政策、以及締約國法院可能採用過的及時解決這些事務的判例。

準則 28 所述資料具體應包括：

- (a) 當無文件證明可資利用時用於估計受害人年齡的衡量標準；
- (b) 受害人年齡的證據標準以及任何可能適用的法律推定；以及
- (c) 負責進行調查確定兒童年齡的機構或機關及所用方法。

根據準則 28 要求提供的資料也應表明，確定《議定書》所述罪行的推定受害人年齡的困難是否構成妨礙執法和有效保護兒童不受這些罪行之害的重大因素，如情況如此，則說明原因，締約國有何計畫克服這種困難，或認為須採取何種行動解決這種困難。此外，提供的資料還應酌情區分締約國境內對本國兒童犯下的罪行和受害人不是締約國國民或發生在另一個國境內的罪行。

根據準則 29 和 30 要求提供的資料應：

- (a) 說明締約國所有有關管轄區的立法是否都承認刑事司法系統對待《議定書》所述罪行受害兒童時須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如果不是，則應說明締約國已經採取或計畫採取什麼步驟將這個原則納入有關立法；
- (b) 介紹關於這方面如何界定兒童最大利益的規則、準則、政策或判例，以及具體受害兒童的最大利益的確定方法；
- (c) 特別要介紹確定兒童看法的方法以及在確定兒童在這方面的最大利益時這種看法應占份量方面的任何有關規則、規章、政策或判例；
- (d) 此外，還應介紹採取了什麼步驟以及建立了什麼機制和程序，以適合受害兒童的年齡和背景的背景的語言，向他們客觀地介紹：對加害他們的罪

行開展的刑事調查和訴訟、他們在這種調查和訴訟中的權利，以及他們可作出的選擇或別的行動安排；

- (e) 介紹規定兒童在侵害兒童罪刑事訴訟必須作出的裁決中的兒童法律地位的任何有關立法、規章、程序、政策或判例，其中包括兒童對是否出庭作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訴訟問題作出決定的年齡限制、家長或監護人代替兒童作出此種決定的許可權，以及任命臨時監護人以在無任何家長或監護人在場時，或在受害兒童與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能有利益衝突時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明確和尊重；
- (f) 介紹兒童保護機構或兒童權利機構在涉及《議定書》所述罪行的刑事訴訟中可能具有的作用，特別是它們在這些訴訟中捍衛受害兒童或兒童證人的最大利益的作用。

準則 **31** 所要求的資料應當提供詳細情況，說明主管在締約國全境調查和(或)起訴《議定書》所述罪行的機構，以及這些機構的工作人員與受害兒童或兒童證人的接觸是否只限于專門負責兒童案件的官員；招聘或任命與兒童有接觸的工作人員時適用的對於有關兒童權利及兒童心理或發展的教育的要求；向與兒童有接觸的工作人員以及他們的主管人員提供旨在確保受害兒童受到體察其年齡、性別、背景及經歷，尊重他們的權利的待遇的法律、心理及其他有關培訓的任何初級或在職培訓方案，並且簡述這些培訓方案的內容和方法；向《議定書》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照顧、住所和心理服務的公營或私營機構或組織，以及任何有關私人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和培訓的適用規章。

根據準則 **32** 要求提供的資料應說明最直接參與努力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及有關做法的公營或私營機構、組織和網路，以及最直接參與向這些做法受害人提供保護、康復及類似服務的機構、組織和網路；並且說明對於上述機構及其成員或工作人員的安全、安保和正直秉性有無任何重大打擊或威脅，締約國採取哪類措施保護上述那種打擊或威脅所針對的個人或機構，採取什麼措施或政策預防這類打擊或威脅。

用於準則 **33** 時，被告獲得公平公正審判的權利應被視作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的權利，特別是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

被推定無罪的權利、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的權利，以及直接或間接訊問不利證人的權利。

根據準則 **34** 要求提供的資料應包括：確定各種方案或服務及其運作機構或組織，其地理佈局以及所提供的那類服務的說明；獲得這種援助的兒童人數按受益人的年齡和性別、遭到侵害的類型以及是在居家環境還是非居家環境中提供的援助分列的資料；對於現有各種方案提供的援助的評定結果以及這種服務機構有無任何未能滿足要求的情況；締約國任何提高現有各種方案的能力或擴大所提供的那類服務的計畫，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準則 **35** 和《議定書》第 9 條第 3 款所述的獲得重返社會和心理康復援助的權利，包括身份證明全部被沒收的兒童獲得協助迅速重新確立身份的權利，這項權利也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第 2 款的承認。

根據準則 **36** 要求提供的資料應包括：

- (a) 非國民或國籍不明兒童每年經查明遭到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活動傷害的人數，儘量按年齡、性別、剝削利用的類型和原籍國分類統計；
- (b) 締約國關於遣返受害兒童及重新融入其家庭和社區的政策，包括此種政策如何處理下列事項的情況：兒童最大利益、兒童爭取其意見得到考慮的權利、兒童參加控告對其進行剝削利用的責任人的刑事訴訟、以及兒童得到保護免遭報復和獲得身心康復援助的權利；
- (c) 與其他國家現有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協議，其宗旨是遣返曾受這些形式剝削之害的兒童、相互協助重建其身份或為其重新安家，以及與其他重返社會的形式相對照，評估將兒童遣返回家或原住社區的做法是否適當；
- (d) 在確保曾受這種形式剝削之害的非國民或國籍不明兒童重返社會、恢復身份和身心康復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及遇到的困難情況，以及締約國可能具有的任何克服困難的計畫。

根據準則 **37** 要求提供的資料應說明：

- (a) 兒童獲得補償的權利是否從屬於或取決於事先對剝削利用該兒童的行為為責任人進行的刑事責任調查的結果；

- (b) 當兒童的利益與其父母的利益之間存在著實際、可能或潛在衝突時，為實施這種法律程序，須為該兒童任命一名監護人或代表的程序和標準；
- (c) 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案件或申訴的自願解決標準和程序；
- (d) 在證據可否採納或有關受害兒童的證據提交方式問題上，兒童案件與成人案件的適用程序是否有所不同；
- (e) 案件管理規則和準則是否認識到必需按照《議定書》第 8 條第 1 款 (g)項的規定避免解決涉及兒童的案件時出現不當拖延；
- (f) 當受害人是兒童時，這類形式剝削損害索賠適用的時效法是否有什麼不同；
- (g) 有關直到兒童成年為止使用、處置及保管判給他們的損失賠償的法律有無任何特點；
- (h) 兒童在上述那類案件中可用以尋求賠償的現行程序有無任何使其更加體察兒童特殊需要、權利和脆弱性的其他特點；
- (i) 根據本準則以上各段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否適用於可能不是締約國國民的受害人，是否可能存在任何特殊措施，確保不是或可能不是國民的受害人可以平等利用就上述各種形式剝削造成的損失要求獲得賠償的補救辦法；
- (j) 有無任何資料說明兒童通過法律或行政訴訟，或官方機關監督下的解決程序獲得的此類侵害賠償的判決數目和賠償金額，以幫助委員會瞭解現行補救辦法和程序實際如何運作；
- (k) 締約國是否認為現行補救辦法和程序對於曾受上述形式剝削的兒童獲得充分損害賠償的權利提供了充分的保護，如果不是，則它認為作哪些改進或變革會增強這種權利的有效保護。

損害包括身體傷害或精神傷害、感情痛苦、道德利益(如榮譽、名譽、家庭紐帶、道德操守)損害、剝奪權利、財產損失、收入或其他經濟損失，以及治療任何傷害及彌補對於受害人的任何損害所花費用等(見《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導則》)。

第十章

移徙工人問題委員會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73 條提交初次報告準則

導 言

1.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規定，締約國承允就其為落實《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商定了下列準則，以便向締約國說明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

2. 在轉發這些準則時已在編寫初次報告的締約國即使沒有按照本準則編寫，仍可完成並向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A. 第一部分. 一般性資料

3. 這部分應：

- (a) 介紹指導執行《公約》的憲法、立法、司法和行政框架和提交報告的締約國在移徙方面已簽署的任何雙邊、區域或多邊協定。
- (b) 儘量分類提供定量和定性資料，說明所涉締約國(入境、過境和出境)移徙流的特點和性質。
- (c) 說明報告國切實執行《公約》的實際情況並指出影響報告國履行《公約》義務的各種情況。
- (d) 列入資料，介紹報告國為傳播和推廣《公約》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增進和尊重《公約》所載權利而與民間社會開展合作的情況。

B. 第二部分. 有關《公約》每一條執行情況的資料

4. 這一部分應按各條款及這些條款各自的規定的順序提供有關報告國執行《公約》情況的具體資料。為了方便締約國提交報告，資料可按下列條款群逐一提供：

- (a) 一般原則：
- 第 1 條第 1 款、第 7 條：不歧視
 - 第 83 條：得到有效補救的權利
 - 第 84 條：執行《公約》的義務
- (b) 《公約》第三部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人權：
- 第 8 條：
離開和返回任何國家包括原籍國的權利
 - 第 9、第 10 條：
生命權；禁止酷刑；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第 11 條：
禁止奴役和強迫勞動
 - 第 12、第 13 和第 26 條：
意見和言論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加入工會的權利
 - 第 14、第 15 條：
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隱私、住宅、通信和其他通訊；禁止任意剝奪財產
 - 第 16 條(第 1 至第 4 款)、第 17 和第 24 條：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權利；得到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保護；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認
 - 第 16 條(第 5 至第 9 款)、第 18、第 19 條：
程序保障權
 - 第 20 條：
禁止僅由於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被剝奪居住許可和(或)工作許可和被驅逐出境
 - 第 21、第 22、第 23 條：
身份證和其他證件免遭沒收和(或)銷毀的保護；受到免遭集體驅逐的保護；尋求領事或外交保護的權利

- 第 25、第 27、第 28 條：
報酬和其他工作條件及就業條件、社會保障、緊急醫療權等方面的待遇平等原則
 - 第 29、第 30、第 31 條：
移徙工人的子女享有具備姓名、進行出生登記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在待遇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教育；尊重移徙家庭及其成員的文化特徵。
 - 第 32、第 33 條：
向原籍國匯兌其收入和儲蓄和帶走個人物品的權利；被告知《公約》產生的權利和傳播資訊的權利
- (c) 《公約》第四部分：證件齊全或情況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其他權利：
- 第 37 條：
在離境前有權被告知就業國的入境條件和有報酬活動
 - 第 38、第 39 條：
一經批准有權暫時離開而不影響其逗留許可或工作許可；有權在就業國領土內自由遷移和選擇住所
 - 第 40、第 41、第 42 條：
成立社團和工會權；有權參加原籍國公共事務，並在該國的選舉中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就業國設立程序和機構，考慮移徙工人的需要和可能享受政治權利
 - 第 43、第 54、第 55 條：
在有關問題上享有與就業國國民同等的待遇原則；在解雇保障、失業津貼和參加公共工程計畫和替代就業方面待遇平等；在從事有報酬活動方面待遇平等
 - 第 44 和第 50 條：
保護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和移徙工人的家庭團聚；死亡或解除婚姻的後果。

- 第 45 和第 53 條：
移徙工人家庭成員在所指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和在當地學校系統採取措施保證移徙工人子女融合；移徙工人家庭成員有權自由選擇有報酬的活動。
- 第 46、第 47、第 48 條：
免除特殊個人物品的進出口稅和其他稅；有權將收益和儲蓄從就業國匯至原籍國或其他任何國家；徵稅和避免雙重稅原則。
- 第 51、第 52 條：
未獲准自由選擇有報酬活動的移徙工人在有報酬活動中止時有權尋求替代就業；對可自由尋求有報酬活動的移徙工人的條件和限制。
- 第 49 和第 56 條：
居留許可和從事有報酬活動的許可；一般性禁止驅逐規定和驅逐條件。

(d) 《公約》第五部分：適用於各類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規定

締約國應表明為《公約》第 57 至第 63 條所指特殊類移徙工人通過的規定或措施。

(e) 《公約》第六部分：在有關國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方面，促進良好、公平、人道和合法條件：

締約國應表明在有關國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方面為確保促進良好、公平、人道和合法條件所採取的措施。尤其：

- 第 65 條：
設立適當機構，處理有關國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問題。
- 第 66 條：
獲准在另一國招募就業工人的活動和機構。
- 第 67 條：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有秩序返回原籍國、重新定居和文化重新融合等方面的措施。

- 第 68 條：
旨在防止和杜絕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動和就業的措施。
- 第 69 條：
採取措施，確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這種情況不在締約國領土內持續並在辦理身份正常化手續時考慮各種情況。
- 第 70 條：
採取措施，確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條件符合強健、安全、衛生的標準和人的尊嚴的原則。
- 第 71 條：
將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員的遺體運回原籍國和與死亡有關的賠償問題。

報告的提交

5. 隨報告應同時一併提交其中提到的、份數足夠的立法和其他方面的主要檔的原文(如有可能，提交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文本)，這些檔將分發給委員會委員。但是，應該指出，這些檔不會印製並隨報告一起作一般分發。因此，如報告本身實際並未引用或附有原文，則報告所含資料應該充分，不參考原文也能理解。

6. 締約國不妨根據《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並與載有編寫報告準則草案的 HRI/MC/2004/3 號文件所指的共同核心文件一併提交其初次報告。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三次委員會間會議提倡這種做法(見 A/59/254 號文件，第十六次人權條約機構主席會議的報告)。

7. 根據《公約》第 73 條提交的初次報告應用電子方式(錄在軟碟、光碟上或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同時提交一份列印本。報告不應超過 120 頁(A4 號紙，1.5 倍行距，正文字體 12 號 Times New Roman)。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73 條提交定期報告的準則

導 言

1.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第(1)款(a)項規定，締約國承允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說明其採取措施貫徹執行《公約》各項規定的情況，供委員會審議。此後，締約國根據第 73 條第(1)款(b)項規定，每隔五年、凡是委員會有此要求，就須提交一次定期報告。除其初次報告準則之外，委員會還同意如下的準則，以便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上有所依循。

2. 根據這個報告制度，國家報告現由兩部分組成：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根據協調準則的規定(HRI/GEN/2/Rev.4)，共同核心檔應包括關於締約國的一般資料、保護增進人權工作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資料。

A. 移工委專要文件

3. 根據移工委專要檔的要求，締約國應提供資料：

- (a) 參照委員會關於締約國前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介紹《公約》的落實情況；
- (b) 介紹涉及移徙工人享有權利的法律和實踐的最近進展。移工委專要檔不應該僅僅列出或介紹締約國的立法，而應該詳細說明法律的落實情況；
- (c) 說明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宣傳推廣《公約》，與民間社會合作增進和尊重《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編寫締約國的移工委專要檔的情況。

4. 移工委專要檔應該根據以下需要說明的問題分為兩部分，一般資料部分和具體條款部分。

B. 一般資料

5. 締約國在定期報告的這一部分，應該根據下列類別提供涉及本報告期的最新資料；如果有哪一類別沒有新情況可報告，應如實說明：

- (a) 按對締約國有影響的（入境、過境和出境）移徙流的特點和性質分類編排的資料。如果沒有確切的資料資料，請提供有關締約國移徙流動量的估計數字；
- (b) 有關締約國境內無人陪伴或與家庭離散的移徙兒童數量的資料和統計資料；
- (c) 業已採取了什麼步驟使國內移徙法符合《公約》規定，包括締約國如果對《公約》有保留的，是否有計劃撤銷保留；
- (d) 是否簽署、加入或批准任何人權條約或與落實本《公約》有關的國際文書；尤其是是否採取過任何步驟批准勞工組織第 97(1949)號《移民就業公約》和第 143(1975)號《移徙工人公約》；
- (e) 任何涉及移徙人員及其家屬享受《公約》所載權利問題的法院裁決；
- (f) 立法上任何涉及《公約》執行的變動；
- (g) 為應付混合的移徙流，尤其是為確定尋求庇護者和販運活動受害人的特殊保護需要而設立的特定程序；在這方面請說明國內立法是否根據《公約》第 3 條(d)款規定適用於難民和(或)無國籍人員；
- (h) 採取了什麼步驟保障被拘押的(包括因違反移徙規定被拘押的)移徙兒童確實與其他成人分開拘押，是否存在確定移徙兒童年齡的特定程序；在押移徙兒童的資料資料；
- (i) 專門處理移徙兒童、包括無人陪伴和與家庭離散的兒童特殊利益的方案；
- (j) 規定設立機制監測移徙婦女處境、包括家庭女傭處境的法律與實踐，以及保護他們免遭剝削和暴力侵害的保障措​​施；
- (k) 販運活動受害人、尤其是受害婦女和兒童的協助程序；
- (l) 締約國為向其海外僑民提供協助而採取的措施；
- (m) 為方便返回締約國的移徙人員重新融入而採取的措施；
- (n) 締約國締結的涉及移徙人員問題的多邊或雙邊協定，包括區域性協定；
- (o) 為防止移徙人員在陸地和海洋邊界地區喪失生命所作的努力，還有與其他國家合作進行的努力；
- (p) 防止移徙人員在非正常情況下秘密移動和就業的措施。

C. 具體條款

6. 這一部分提供的資料如初次報告準則(HRI/GEN/2/Rev.2/Add.1)所表示的，應按條歸類提供，應該明確提到本報告期內移徙工人及其家屬享有《公約》權利方面的進展情況。如果有那個條款沒有新的情況可報告，也應如實說明。

7. 對每一群條款，締約國還應逐一列入資料介紹在處理委員會對前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方面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

D. 提到其他條約專要檔和勞工組織公約報告

8. 締約國如果在其移工委專要檔中提到的資料無論載於共同核心檔中還是載於任何其他條約專要檔中，均應確切指出這種資料所在的有關段落。

9. 同樣，締約國如果加入了協調準則附錄二所列的任何一個勞工組織公約，而且已經向有關的監督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關係到《公約》確認的任何一項權利，則該締約國不妨提到或附上這些報告的相關部分，而不必重複照抄這種資料。

E. 移工委專要檔的格式

10. 按協調準則第 19 段的要求，初次報告之後的定期報告篇幅應限於 40 頁之內。每頁格式應按 A4 號紙頁面尺寸、1.5 倍行距、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編排。報告應以電子方式(錄在軟碟、光碟上或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同時提交一份列印本。

11. 同時應隨報告一併提交其中提到的、份數足夠的立法和其他方面的主要檔(如有可能，提供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文本)，這些檔會分發給委員會委員。但是，應該指出，這些檔不會印製並隨報告一起作一般分發。報告還應充分說明文中所用的一切縮略語，特別是那些指國內機構、組織、法律等名稱而在締約國境外不可能輕易懂得的縮略語。

-- -- -- -- --